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中投证报〔2011〕29号

关于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接受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简介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本保荐机构指定的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范翔辉、李亮。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范翔辉，拥有十五年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经历，2004年注册为保荐代表人，先后承担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湖南国光瓷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湖南东塘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保定风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

行、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保荐代表人工作。

李亮，拥有 7 年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经历，2008 年注册为保荐代表人，先后承担了北生药业 2004 年配股、金鹰股份 2006 年发行可转债以及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等多个项目，参与了湖州久立、杭州锅炉、诚意药业、江西双胞胎等公司的股份制改造及辅导工作。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组成员包括杨硕、王炜、周国辉、漆遥。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636 万元
注册地址	常熟市通林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振洪
成立时间	1999 年 11 月 15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2001 年 8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有线电视网络设备、数字化用户信息网络终端产品、智能化监控设备、网络系统集成设备生产、销售、服务；电子系统工程、通信

	系统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及消防和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调试；计算机硬件、软件的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主要产品	光网络传输设备、电缆传输设备、GEPON（包括 OLT 和 ONU）产品及 EoC（包括头端和终端）产品、数字电视机顶盒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常熟市通林路 28 号 邮编：215500 电话：0512—52816252 传真：0512—52818006 互联网址：www.yitong-group.com 电子信箱：yitong@yitong-group.com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三、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

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 内部审核程序

1、本保荐机构内核程序简介

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为公司从事证券承销保荐业务的内控机构。内核工作小组是内核委员会的常设机构。内核程序基本流程如下:

(1) 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项目保荐代表人对申报文件进行质量把关并签字后,经项目组所在部门负责人审批同意,向内核工作小组提交申报文件;

(2) 内核工作小组对申报文件的完备性核查后正式受理内核申请，及时将申报文件送达各内核委员并组织内核工作小组成员初审；

(3) 内核委员将审核意见反馈给内核工作小组，内核工作小组对委员的审核意见汇总整理后反馈给项目组并出具初审意见，项目组组织发行人和相关中介机构对内核委员的审核意见进行回复，同时对申报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然后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

(4) 内核委员会在内核委员充分审议和表决后出具内核意见。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对发行申请文件基本无异议，且通过票数达到参会内核委员总数的 $\frac{2}{3}$ 以上（含 $\frac{2}{3}$ ），则该项目通过内核会议审核，同意申报。

2、本项目内核概况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履行了严格的内部审核程序：

(1) 2010 年 3 月 2 日，项目组向内核委员会提交了内核材料，并于同日获得内核工作小组受理；

(2) 2010 年 3 月 5 日，项目组收到内核委员审核反馈意见，并于 2010 年 3 月 7 日将有关答复材料提交给内核委员会；

(3) 本保荐机构于 2010 年 3 月 10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审核并表决通过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二) 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会议经充分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申请文件未发现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重大法律和政策障碍。同意保荐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第二节 本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承诺：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有关本次发行的议案

发行人于2010年1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

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会议分别以全票同意表决通过了《关于申请在创业板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到拟于 2010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发行人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了有关本次发行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10 年 2 月 6 日召开了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共 43 人，代表公司具有表决权的股份 3,636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会议分别以全票同意表决通过了《关于申请在创业板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已分别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需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上述会议的通知、召开、决议程序、决策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暂行办法》、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决策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本保荐机构现场了解了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以及发行人历次“三会”会议文件，并与发行人律师进行了多次沟通，确认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

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 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众华沪银”或“申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沪众会字(2010)第 4099 号《审计报告》、沪众会字（2010）第 4100 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鉴证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或指标如下：

(1)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0.09.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流动资产合计	188,680,989.97	146,353,573.92	129,203,399.04	131,592,991.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802,570.54	55,482,015.95	53,596,163.87	52,124,598.85
资产总计	250,483,560.51	201,835,589.87	182,799,562.91	183,717,590.37
流动负债合计	119,093,519.75	99,796,084.93	94,439,798.30	93,180,142.73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98,702.96	-	-	19,000,000.00
负债合计	126,292,222.71	99,796,084.93	94,439,798.30	112,180,142.73
股东权益合计	124,191,337.80	102,039,504.94	88,359,764.61	71,537,447.64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50,483,560.51	201,835,589.87	182,799,562.91	183,717,590.37

(2)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0 年 1-9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135,121,065.79	199,473,862.87	179,840,774.34	135,197,847.48
营业成本	92,251,732.73	146,225,720.31	136,720,879.70	98,228,020.87
营业利润	25,203,011.42	26,934,533.47	18,694,889.99	17,443,062.36
利润总额	26,889,070.79	30,935,344.45	19,685,102.32	17,486,110.50
净利润	22,151,832.86	26,405,740.33	16,822,316.97	12,487,504.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151,832.86	26,405,740.33	16,822,316.97	12,487,504.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20,733,052.74	22,507,377.41	15,980,720.79	12,527,343.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151,832.86	26,405,740.33	16,822,316.97	12,487,504.51
------------------	---------------	---------------	---------------	---------------

(3)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0 年 1-9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2,458.07	15,080,465.58	15,723,299.13	20,840,655.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14,168.50	-5,690,551.40	-2,637,579.02	-13,532,114.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18,340.64	11,943,259.50	-39,153,676.27	19,847,088.12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6,105.21	-19,634.34	-87,708.86	3,596.8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22,180.72	21,313,539.34	-26,155,665.02	27,159,225.56

(4) 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0.09.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流动比率（倍）	1.58	1.47	1.37	1.41
速动比率（倍）	0.95	1.28	0.95	1.1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42%	49.44%	51.66%	61.06%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扣除土地使用权）	2.04%	2.71%	0.40%	0
项 目	2010 年 1-9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5	3.03	3.60	3.10
存货周转率（次）	2.15	4.82	4.16	4.3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187.23	3,606.25	2,628.63	2,324.84
利息保障倍数	19.56	28.62	7.72	8.2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03	0.41	0.43	0.5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8	0.59	-0.72	0.75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61	0.73	0.46	0.4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57	0.62	0.44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的净资产收益率(%)	16.69%	22.77%	19.99%	26.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的净资产收益率(%)	12.09%	22.06%	18.09%	17.51%

综合上述财务数据、指标，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状况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情况等分析，本保荐机构认为，发

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众华沪银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沪众会字(2010)第 4099 号《审计报告》、沪众会字(2010)第 4100 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鉴证报告》、沪众会字(2010)第 410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沪众会字(2010)第 4102 号《涉税事项的专项鉴证报告》、沪众会字(2010)第 4103 号《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专项鉴证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四）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本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636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开发行 1,250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达到人民币 4,886 万元，其中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改制的相关资料、发行人设立时的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登记文件等资料，查阅发行人历年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等文件，以及历年年度检验、年度财务报告等资料。

发行人是经江苏省人民政府《省政府关于同意江苏亿通电子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苏政复【2001】35号)文件批准，由江苏亿通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8月15日，公司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自设立以来，发行人已通过2001年至2009年工商年检，未出现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可能导致发行人终止的情况。

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暂行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成立于1999年11月15日，并于2001年8月15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发行人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3年以上，符合《首发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

规定。

3、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改制资料、发行人设立时的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工商登记文件等，查阅了发行人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以及房地产、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咨询了相关中介机构意见。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2000年12月29日，常熟市电视设备厂改制设立常熟市电视设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同日，常熟市电视设备有限公司以实物向江苏亿通电子有限公司增资500万元；同日，江苏中瑞会计师事务所对该实物资产作了评估，并于同日出具了苏中会评报字（2000）第40号资产评估报告；又于同日，江苏中瑞会计师事务所对江苏亿通电子有限公司从500万增资到3000万出具了苏中会验（2000）内字第432号验资报告。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3,636万元，已足额缴纳，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

的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主要从事有线电视网络设备、数字化用户信息网络终端产品、智能化监控设备、网络系统集成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提供电子系统工程、通信系统工程、安防系统工程及消防和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调试。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成立以来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文件、“三会”文件，并查阅了发行人重大股权变动相关的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及政府批准文件等，以及查阅发行人主要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公司章程》、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为王振洪和王桂珍，最近3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和控制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发行人的前身改制和历次股权变动已经股东大会（股东会）的审议，履行了基本的内部审批程序。虽然存在科德利集团转让所持亿通科技股权未经评估及审批程序的法律瑕疵，但已得到江苏省人民政府的确认，该法律瑕疵已获补救，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清华电子公司出让所持发行人股份未经评估及审批程序，存在法律瑕疵，但已得到其国有资产管理主管机关清华大学的确认，该法律瑕疵已获补救，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独立性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业务流程、财务资料，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供应商等，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的生产、采购、销售等系统。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以及房地产、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财产的权属凭证等资料，对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预收及预付账款产生的原因及交易记录、资金流向等进行了调查，结合发行人的业务对发行人研发、生产、办公等场所进行了现场调查，并与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具备与

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股东单位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名册及工资明细表、与高管人员及员工进行了谈话，取得了相关高管人员、财务人员兼职及领薪情况的声明。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纳税资料，与高管人员和部分财务人员进行了谈话，并与申报会计师进行了沟通。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具备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5、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了实地走访、与高管人员和员工进行了谈话，查阅了发行人“三会”相关决议及各机构内部规章制度。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6、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章程、营业执照、财务资料、相关合同，对其进行了实地走访调查、与高管人员和员工进行了谈话，查阅了发行人“三会”相关决议，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暂行办法》第十八条规定。

（三）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以及发行人历次“三会”会议文件，并列席了部分董事会、股东大会，与发行人律师进行了多次沟通。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完成了辅导计划，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了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组织的辅导验收考核。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资料、发行人“三会”会议资料，取得了上述人员的声明文件，与部分员工进行谈话了解。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记录、发行人各项业务及管理规章制度，了解发行人信息系统建设情况、管理制度、操作流程和风险防范制度，查阅了发行人会计管理的相关资料，与发行人高管人员、内部审计、申报会计师等部门和人员进行了多次交谈，取得了税务、工商、环保、社保、外汇管理、海关等部门出具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书面证明。

众华沪银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沪众会字(2010)第 410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员工、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违法违规的承诺、声明文件，取得税务、工商、环保、社保、土地房产管理等部门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6、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发行人的财务资料，并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审计会计师进行了访谈了解。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上述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7、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财务资料、财务管理制度，并与发行人部分高管、员工以及申报会计师进行了座谈，取得了发行人关于资金占用与往来情况的说明，确认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实际控制人王桂珍 2008 年 1 月 3 日前为亿司迈服饰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马晓东 2008 年 1 月 8 日前为亿创软件第一大股东，公司与该二关联人（亿司迈服饰、电视设备公司、亿创软件）曾有资金往来和其他关联交易，在上述时点后，发行人与该三家企业不再有关联关系。此外，实际控制人王桂珍 2007 年 11 月 26 日前为电视设备公司控股股东，2007 年 11 月王桂珍将股权转让给关联方王建新，该公司仍为发行人关联方，2009 年 12 月电视设备公司注销，自此与发行人关联关系解除。此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众华沪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审计报告》(沪众会字(2010)第 4099 号)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沪众会字(2010)第 4101 号),并对相关财务报告及财务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

1、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且持续增长,符合《首发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二)项规定;

2、经核查,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124,191,337.80 元,未分配利润为 64,356,166.03 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两千万,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三)项规定;

3、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636 万元,本次拟发行 1,25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4,886 万元,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首发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四)项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

（五）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决策文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政府部门有关产业目录及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文件及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核查了项目的环保、土地等方面的安排情况，结合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容量及其变化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技术和市场的可行性以及项目实施的确定性等进行了分析判断。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情况
1	有线电视网络传输设备技改及扩产项目	11,887.99	11,887.99	常熟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备案号 3205810902597
2	视频监控项目	2,025.10	2,025.10	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常发改备[2009]675 号
3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 营运资金	-	-	-
合 计		13,913.09	13,913.09	

上述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已经常熟市环境保护局以常环计【2009】89 号、常环计登【2009-12】128 号文件批复同意。发行人已取得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发行人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暂行办法》第二十七、二十八条的规定。

（六）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首发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以下税务问题：

1、税务处罚问题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一项税务处罚，即 2007 年 5 月 17 日，常熟市国家税务局对发行人发出《常熟市国家税务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熟国税罚[2007]108 号）文，对公司在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发生的增值税违法行为进行处罚。2008 年 2 月 28 日，常熟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关于江苏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的说明》中认为：“鉴于亿通科技与销货方有真实的货物交易，由于销货方提供第三方发票原因涉案，且三年涉案金额占同期应纳税款比例较小，因此我局按一般税收违法行为进行了处罚。”

2、补缴税款问题

2010年7月26日，苏州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通知将在2010年7月29日起对亿通科技进行检查。接到通知后，亿通科技依法聘请常熟海虞税务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虞所”)对亿通科技进行第三方专业机构协助自查，根据海虞所的咨询意见，亿通科技对涉税项目进行自查申报，苏州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也随后进行了现场稽查。情况如下：

(1)、自查补缴税款及缴纳滞纳金情况：

项目	2008	2009	备注
企业所得税	补缴 204731.20 元，滞纳金 43710.11 元	补缴 285734.05 元，滞纳金 8857.76 元	客户及中介机构等人员到常熟的住宿费用由差旅费调整为招待费；维护和绿化材料费用原用国税发票，调整为地税发票。
个人所得税	补缴 26094.25 元，滞纳金 6367.00 元	补缴 34754.15 元，滞纳金 2137.38 元	通讯费、发放福利等应计入个人工资总额
印花税	补缴 1227.20 元，滞纳金 343.62 元	补缴 881.80 元，滞纳金 86.41 元	技术合同、财务保险合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等漏缴

自查补缴税款在当地应缴税款的比例

项目	2008 年	2009 年
年度缴纳企业所得税	3133992.88	4926690.93
本次自查企业所得税	204731.20	285734.05
占比	6.53%	5.80%
年度缴纳个人所得税	319815.18	303512.28
本次自查个人所得税	26094.25	34754.15
占比	8.16%	11.45%
年度缴纳印花税	46768.38	54830.68
本次自查印花税	1227.20	881.80
占比	2.62%	1.61%

亿通科技已在 2010 年 8 月 2 日，缴纳上述补缴税款及滞纳金。

(2)、稽查补缴税款及缴纳滞纳金情况：

在亿通科技自查的基础上，2010 年 7 月 29 日-8 月 2 日，苏州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派员进入亿通科技开始进行现场检查。2010 年 8 月 26 日，苏州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经现场检查后认为：2009 年 5 月车间安装的可拆卸空调原值 680478.31 元，属于应该交纳房产税的范围，需补缴房产税 3334.34 元。

根据苏州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 2010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税务处理决定书》(苏州地税稽处[2010]132 号)，发行人应于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补缴房产税款 3334.34 元，并缴纳滞纳金 432.99 元，并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苏州市地税局申请行政复议。截至 2010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已缴纳相关税款及滞纳金。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2007 年 5 月 17 日，发行人曾因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发生的增值税违法受常熟市国税局处罚，鉴于该违法行为发生在报告期外，且经常熟市国税局认定该处罚为一般税收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发行

人在 2010 年税务自查及检查中，已及时补缴了相关税款，不会构成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经税收征管部门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税收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其他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况。

（八）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

（一）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有线电视广播网络格局变化导致的风险

2009 年 7 月 29 日国家广电总局发布《关于加快广播电视有线网络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加快有线网络整合步伐，确保 2010 年年底各省份基本完成整合，为今后全国广播电视有线网络规模化、产业化发展奠定基础。国家广电总局科技司领导指出，2010 年年底，广电有线网络将确保基本实现“一省一网”，目前 13 个省份重组工作已完成，9 至 10 省在筹备进行中，这将改变过去各地区广电有线网络自发建设、独立运营的混乱局面，但在某种程度上也导致公司产品与服务交易对象的决策主体发生了变化，即公司提供的产品与服务首先要入围省级有线网络公司的中标名单，再通过与各地市级有线网络公司进行商务洽谈实现最终销售，相对

于以往公司直接与地市级有线网络公司确定供销关系,“一省一网”格局形成后公司实现销售的环节和时间将有所增加。如果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不能尽快适应新的广电网络发展格局,可能对公司产品的销售产生不确定的影响。

2、GEPON 类产品 (ONU) 客户集中的风险

2007-2009 年,公司 GEPON 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623.66 万元、1904.63 万元、3323.56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64%、10.69%和 16.79%。2010 年 1-9 月该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已达到 2930.59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21.95%。公司的 GEPON 类产品几乎全部销售给日本太平电机株式会社(通过东京信和商事株式会社进行贸易代理),最终用户是日本三春通信有限公司(全球第二大光纤生产企业古河电工的子公司),公司是日本三春通信公司 GEPON 类产品在中国大陆的少数几家供应商之一。公司已于 2009 年 6 月与日本太平电机有限公司、东京信和商事株式会社共同签署了《销售意向合同》,日本太平电机有限公司在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将继续向本公司采购 GEPON 类产品(FTTH 用 ONU),保证了现有客户的稳定性,但从客户结构来看看,仍存在一定的客户集中风险,一旦客户的需求结构与需求数量发生变动,可能对公司的销售收入及利润造成影响。

3、经营季节性风险

根据我国广电产业运行、管理的惯例，一季度各运营商主要进行当年网络建设的规划，对硬件设备的采购招标相对较少，大批量采购主要集中在二、三、四季度，而对采购价款的结算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因此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也相应出现较为明显的季节性波动。因此，公司存在与经营季节性相关的风险。

4、公司规模较小，面临行业整合风险

目前，我国的有线电视网络按行政地域划分为若干小块，我国共有 31 个省级网络公司、321 个地市级网络公司、1000 多个县级有线电视网、2000 多个专用电视网。受现有广电网络格局的影响，广电网络设备制造业形成了企业规模偏小、行业竞争激烈的特点。根据广电协会的统计数据显示，公司虽然在细分行业排名第一，但市场占有率也仅有 5.43%。目前广电网络自身正处于整合期，同时国家也在大力推进“三网融合”方案的实施，整个广电网络对各类设备的需求十分巨大，有线网络传输设备制造业面临着空前的发展契机，同时也面临着新一轮的行业整合，抓住发展机会做大做强的企业将成为未来行业的领导者，在行业整合中起主导作用。公司虽然目前技术较为先进、市场认可度较高，但毕竟规模较小，如果未来不能获得有力的资金支持以推动公司发展，不能通

过技术提升以应对新型网络要求，不能通过有效的销售手段以进一步开拓市场，可能在未来竞争中失去优势地位，面临行业整合风险。

5、核心元器件依赖进口的风险

公司进口元器件主要通过国内代理商进行采购，目前产品上需要用到的进口元器件主要有：激光器、光电模块、放大模块、GEPON 类产品用芯片、EoC 类产品用芯片以及部分集成电路等。其中，激光器主要采用 Emcore(原 Ortel)厂商的产品，同时有 Xeston 和美国 Aoi 可作为备用供货生产厂商；光电模块主要采用 NXP(原 Philips)厂商的产品，同时有 RFMD(德国 PDI)可作为备用供货生产厂商；放大模块主要采用 NXP(原 Philips)厂商的产品，同时有 RFMD(德国 PDI)和日本 NEC 可作为备用供货生产厂商；GEPON 类产品用芯片主要采用 JRC 和 M/A-COM 厂商的产品，上述两家厂商分别生产 GEPON 类产品中不同类型和功能的芯片，均为独家生产和供应；EoC 类产品用芯片主要采用 INTEL、Entropic、Marvell、Intellon 厂商的产品，上述四家厂商分别生产 EoC 类产品中不同类型和功能的芯片，也均为独家生产和供应。由于进口元器件的生产及供货周期较长，且部分芯片等核心元器件为厂商独家生产和供应，如果不能保证按时、足量供货，将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6、短期内面临产品结构调整引起的销售收入下降风险

2009年起公司对自身产品结构进行了相应的调整：针对技术含量相对较低、经营占款数额较大、回款周期较长且毛利率水平不高的数字电视终端设备（机顶盒），公司采取收缩策略，逐步减少了该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2010年1-9月销售收入为558.41万元，同比减少86.89%（2009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针对符合我国广电有线网络双向改造和“三网融合”需求、毛利率水平较高的下一代有线电视网络传输设备（以GEPON、EoC为代表），公司加大了研发和销售力度，GEPON和EoC的销售收入从2007年的623.66万元增长至2009年的3,838.19万元，2010年1-9月已实现销售5,469.41万元。产品结构调整后，公司2010年1-9月综合毛利率已提升至31.73%，但由于数字电视终端设备销售大幅缩减，当期营业收入同比仅增长5.48%，短期内公司仍面临产品结构调整导致的销售收入下降的风险。

7、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

2007年末、2008年末、2009年末及2010年9月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4,422.25万元、4,607.32万元、8,480.04万元以及7,529.72万元，占当年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2.88%、25.87%、42.83%以及56.39%，其中2009年末比2008年末增长了84.06%。2007年、2008年、2009年公司的应收

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03 次、3.60 次、3.10 次；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为 118.81 天、100.00 天、116.13 天。

从应收账款的账龄来看，应收账款大致在 1 年以内，2007 年、2008 年、2009 年以及 2010 年 1-9 月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所占的比例分别为 93.92%、92.63%、93.82%以及 95.05%。虽然本公司的应收账款总体较好，绝大多数客户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并且已经本着稳健原则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但是，如果公司短期内应收账款大幅上升，或主要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发生恶化，则有可能存在坏账风险。

8、期末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增长较快。特别是 2010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较期初增加 4,428.09 万元，其中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分别较期初增长 1,907.95 万元和 1,887.42 万元。公司存货余额的增长与公司产品结构的调整密切相关，下一代有线电视网络设备收入的快速增长导致生产该类产品所需的原材料占库存原材料总额的 73.52%，产成品中 58.43% 为该类产品。此外，由于进口原材料采购周期较长，一般为 3-6 个月，公司为了适应 EoC 等产品销售的快速增长，相应加大了库存量，导致进口原材料占原材料期末余额的 74.76%。虽然公司根据订单制定生产计划，不存在存货积压

和大幅跌价的现象，但如果存货净额过大仍会影响公司的资金营运效率，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9、现金流量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占用流动资金较多，同时产品销售和服务对象主要为政府、广电系统企业，销售回款周期较长。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及 2010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84.07 万元、1,572.33 万元、1,508.05 万元和-94.25 万元，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 1-9 月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均低于当期所实现的净利润。如果公司应收账款回款率不能得到有效改善，或银行借款到期不能续贷、公司也不能及时通过其它渠道筹集资金，公司营运资金将面临一定压力。

10、发行完成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近三年平均达到 19.22%。预计本次新股发行后，本公司净资产将有大幅度增长，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新项目从建设到达产还需要一段时间。因此，短期内本公司存在因净资产规模增加而引发的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11、行业技术快速更新的风险

目前我国广电网络处于“双向改造”、广电内部网络整合

和“三网融合”的阶段，有线电视网络传输设备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公司必须把握市场和客户需求，及时调整新技术和新产品的开发方向，开发出更适应市场需求的新技术、新产品。

公司已经将未来技术研发和产品生产的重心转移到了市场前景更广阔、盈利能力更高的下一代有线电视网络传输设备（包括 GEAPON、EoC 等）上，但技术及产品的开发方向、周期长短以及产品性能的稳定性将直接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要影响。公司在产品技术方面不能保证持续更新，不能及时符合行业的技术标准和网络运营商对产品的技术需求，将会影响到产品技术研发能力的提升，进而影响到公司的顺利发展。

12、技术失密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作为技术密集型企业，核心技术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而核心技术得以保持先进性又依赖于在生产过程中积累起来的核心技术及掌握和管理这些技术的科研人员、技术人员。公司通过建立技术保密制度、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部分核心技术人员持股等方式，现阶段较为有效地起到了保护核心技术和稳定创业团队的目的，但从技术密集型企业的发展路径看，公司也面临一定的技术失密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13、募投项目组织实施风险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本公司将实行以总经理牵头的项目经理负责制，有效控制项目质量、项目实施进度和项目的合理使用，从严监控项目成本，并做好人才引进、员工培训、市场推广等前期工作，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和按时投产。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涉及到资金筹措、设备考察、技术引进和消化、人才培养、安装调试等多个环节，工作量大、时间紧，需要协调的关系亦较多，任何环节出现问题都会给项目的顺利实施带来风险。

14、募投项目市场风险

尽管本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产品的市场前景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和论证，并且公司部分现有客户将是这些产品的潜在客户，可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产品市场销售，但在未来拓展新客户的过程中会面临一定的不确定因素；同时由于项目计划实施进度与实际进度之间可能存在时差，产品市场前景和市场需求状况可能会发生较大变化，从而导致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存在投产后达不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15、募投项目达产后产能迅速增加导致的销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前后，公司的生产能力增长情况如下：

产品系列	现有设计产能	募投项目新增设计产能	募投项目达产后设计产能	产能增长率
------	--------	------------	-------------	-------

光网络传输设备	2.7 万台/年	生产光网络传输设备 8 万台/年	10.7 万台/年	296.30%
电缆传输设备	320 万件/年	生产电缆传输设备 75 万件/年	395 万件/年	23.44%
GEPON (包括 OLT 和 ONU) 产品及 EoC(包括头端和终端) 产品	12 万台/年	生产 GEPON (包括 OLT 和 ONU) 产品及 EoC (包括头端和终端) 产品 13 万台/年	25 万台/年	108.33%

尽管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和论证，但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出现较大变化，销售拓展未能实现预期目标，或者出现其它对产品销售不利的客观因素，将可能导致募投项目新增产能难以消化，募投项目将无法实现预期盈利目标。

16、汇率变动的风险

本公司拥有自营进出口企业资格，2009 年公司出口日本 GEPON 类产品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6.79%。自 2005 年 7 月 21 日国家调整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以来，人民币维持小幅升值。人民币汇率浮动对公司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一是汇率损失：由于公司的外销收账期平均为 1~3 个月，若收款期内人民币升值将会给公司造成直接的汇兑损失。二是出口产品的价格竞争力，人民币的升值缩小了国外客户的利润空间，使公司的出口产品与其它出口国的同类产品相比价格竞争力有所削弱。三是原材料和设备的采购成本：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中的集成电路模块、激光器

主要从国外生产厂商的中国区代理商处购买。另外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需要购置的设备中，购置的进口设备价值达 3,129.50 万元，占设备购置费用的比例为 61.39%，若人民币升值则使公司进口的原材料和设备的成本降低。因此，人民币汇率浮动对公司经营带来了一定程度的不确定风险。

17、出口税收政策变化导致的风险

2009 年本公司外销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16.79%，出口货物增值税实行“免、抵、退”的计算办法。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出口货物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3]222 号）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主要经营产品的出口退税率改为 17%，近三年出口退税率未发生变化，故对公司盈利没有影响。如果未来国家对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政策再次发生变化，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今后若国家继续降低出口退税率，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市场竞争能力将会受到影响。

18、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振洪先生及其配偶王桂珍女士，控股股东为王振洪先生。本次发行前，王振洪先生持有本公司 65.04% 的股份、王桂珍女士持有本公司 2.43% 的股份，夫妇二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67.47% 的股份。此外，王振洪先生还担任本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按照本次公开发行 1,250

万股测算，发行完成后，王振洪先生的持股比例将下降到 48.40%，王振洪先生与王桂珍女士夫妇合计持股比例将降低到 50.21%。本次发行后，尽管王振洪先生夫妇所持股份的比例有所降低，但仍然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因此，可能出现王振洪先生夫妇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以控制或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决策，而导致出现不利于其他股东或投资者的风险。

（二）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国务院总理温家宝 13 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加快推进电信网、广播电视网和互联网三网融合。如果该三网融合方案实施，意味着中国的互联网行业将进入一个全新的时代，三网融合将推动电信和有线电视企业升级网络，将迫使广电运营商加快跨区域整合、网络改造和更市场化运作。三网融合的基础是网络，而网络的载体就是通信设备，三网融合的加速将直接拉动通信设备的投资。通过几年内加大三网融合的建设，将形成 6000 亿元以上的投资规模还有可能增加 20 万个就业岗位。中国现有有线用户 1.72 亿，尚未双向网络改造用户接近 1.5 亿户，未来网络改造成本接近 600 亿。通讯设备制造是三网融合的基础环节，在硬件设施和网络架构上会带来很大的市场机会。

发行人将站在新的起点上与“三网融合”国家战略实现无

缝对接，“三网融合”是发行人未来高速发展的历史机遇。

发行人专注于有线电视网络设备、数字化用户信息网络终端产品、智能化监控设备、网络系统集成设备生产、销售、服务；电子系统工程、通信系统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及消防和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调试；计算机软硬件、软件的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发行人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

1、有线电视网络传输设备

发行人主营业务中，有线电视网络传输设备为光网络传输设备、电缆网络传输设备和下一代有线电视网络设备。

（1）光网络传输设备

光网络传输设备主要包括光发射机、光接收机、光放大器、光工作站等一系列产品，使用在有线电视网络光纤干线上，将从有线电视台（局端）发射出来的电视信号以光信号形式在光纤干线上传输。

（2）同轴电缆网络传输设备

同轴电缆传输设备主要包括放大器和无源器件，使用在有线电视同轴电缆支线上，电视信号通过主干光纤网络传输至用户区域后由光信号转换成电信号，在同轴电缆支线上传输。

输，经放大器和无源器件后通过同轴电缆传送到终端用户。

(3) 下一代有线电视网络设备

GEPON 设备、EoC 设备主要应用于有线电视网络双向改造及光纤到楼、户的业务推进中。

GEPON 被认为是目前有线电视网络双向改造和光纤到楼、户 (FTTx) 的最优解决方案。在有线电视网络中，GEPON 技术通过 PON 技术将以太网引入有线电视网络，构建一条宽带数据传输通路，打通了用户向电视台头段回传信息的通道，从而帮助广电实现有线电视双向网络，并以其低成本、高性能的优势推进“光进铜退”的光纤到户进程。GEPON 系统硬件体系的组成主要包括有源网络设备和无源光分配网两大部分，有源设备包括局端设备 OLT 和用户端设备 ONU，无源光分配网包括局端到用户端的光纤和无源光配器。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 GEPON OLT 和 GEPON ONU。

EoC 技术属于用户端接入技术，其最大优点是在利用原有同轴电缆资源的基础上为用户提供了低成本、较高带宽的入户方式，是现阶段较为符合中国国情的用户接入网技术。发行人于 2006 年在进口系统开发平台上自主研发成功适用于广电系统的 EoC 设备，EoC 设备主要与 GEPON 设备配套使用，利用用户家中已有的有线电视同轴电缆，建立 GEPON 与用户间同轴电缆部分的双向网络传输通道，实现光纤到

区、楼的情况下的有线电视双向业务的开展，完成为终端用户提供开展有线电视双向业务和光纤到楼、户的解决方案。目前发行人 EoC 设备的主要产品为 MoCA 设备。MoCA（同轴电缆多媒体联盟，Multimedia over Coax Alliance 同轴电缆多媒体联盟）是一种产业标准，是利用现有的同轴电缆网络，使用高频信号传输，在不影响目前有线电视传统业务的情况下，结合光纤通信技术，为用户提供高速宽带接入。其最高能提供 130Mbps 的入户有效数据，因此能大大增强语音、高速数据和高清视频三重通信的品质。

发行人目前在保持原有的传输设备市场的同时，加大研发力度，积极向高端产品以及 EPON 设备等领域延伸。发行人的 EPON、EoC 类产品在 2006 年开始起步，2008 年已经占有有线电视网络传输设备的 21.10%。发行人在募投项目中将扩大 EPON、EoC 等高端产品的生产，在 2012 年使该类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达到 8.36%。

2、智能化监控工程服务

发行人的智能化监控工程服务是在应用有线电视网络传输、接受、存储等产品和技术的基础上为安防监控工程提供可行性研究、方案设计、项目实施等一系列服务。

发行人的全部产品均与三网融合过程中光纤网络建设无缝连接，“三网融合”的政策为发行人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发

展机遇与契机。

发行人将立足于产品的技术开发和市场开发，加大对加工制造过程中关键工序和工艺控制设备及能力的投入；借助于行业上企业的加工装配能力和专业分工，迅速壮大公司的加工制造能力；向产业链的上下游延伸。通过上市将主业做强做大，提升管理水平和管理档次；形成具有适应国内市场环境，跟踪行业技术领先水平、制造成本不断优化的有线电视宽带网络设备、网络光纤传输设备生产基地和有线数字电视终端设备生产基地。力争在 3-5 年内成为国内广播电视传输设备行业领先的产品和解决方案提供商。

发行人将抓住中国广播电视产业处于全面启动和快速发展的历史性机遇，加大科研投入力度，拓展产品的宽度和深度；以满足客户需要为中心，创新针对客户需求的销售模式，提升销售服务。强化供应链管理，提高采购的反应速度，降低采购成本，保持精细制造的成本优势；建立适合公司需要的人才结构，拓宽人力资源的渠道和提高人才利用的效果；按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内部基础管理制度和细化管理流程控制，提高管理效率。

面对广阔的市场空间，发行人将紧紧依托我国电子信息产业和有线数字电视行业的高速发展和未来产业升级，以其完整的软件、硬件产品线为基础，强大的技术研发能力为支

撑，充分发挥多年来在有线电视领域积累的市场资源优势，力求将智能化工程服务(有线网络解决方案及工程服务)与满足客户的产品需求完美结合，不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为客户创造最大价值的基础上，持续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

五、推荐结论

在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设立合法，实现了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产、供、销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建立健全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运作规范，发行人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财务会计制度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盈利能力和良好的发展前景，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附件：1、《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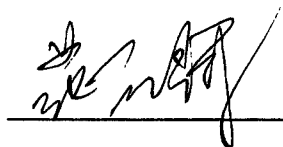
2、《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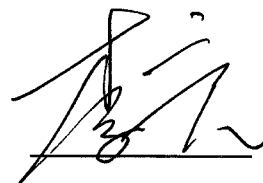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签名:

无

保荐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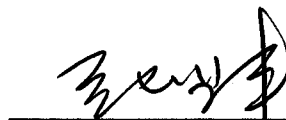
范翔辉



李亮

2011 年 1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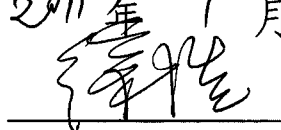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业丰

2011 年 1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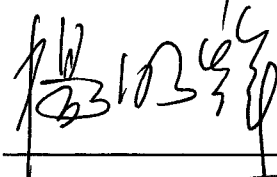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徐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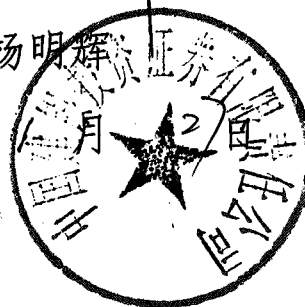
2011 年 1 月 27 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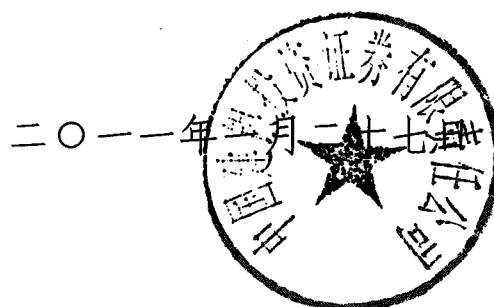


杨明辉

2011 年



(此页无正文)



主题词： 江苏亿通高科 发行股票 保荐书

联系人： 范翔辉

联系电话： 13916104189

传真： 01063222859

邮箱： fanxianghui@cjis.cn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1 月 27 日印发

附件 1: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授权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范翔辉和李亮担任公司推荐的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并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担任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杨明辉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10年9月21日

附件 2:

关于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成长性专项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等文件的规定，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中投证券”）对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亿通科技”）的成长性进行了专项调查，并出具本专项意见。

本专项意见是我公司为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出具的《发行保荐书》之附件。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专项意见中所使用的词语含义与《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一致。

前 言

亿通科技是一家专业从事有线电视（CATV）网络传输设备研发生产的高科技股份制企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有线电视设备制造。发行人注册资金 3,636 万人民币，总资产超过 2.02 亿元人民币，2009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1.99 亿元。发行人占地总面积达 5 万多平方米，现有研发人员 126 人，占企业职工总数的 32.73%，核心技术人员 9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2.34%。

公司作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和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公司内部共设有两处研发中心：一是“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具体包括光传输设备、数字通讯产品、双向放大器、无源器件、软件开发等五个科研开发室；二是和南京邮电大学共建的“江苏省数字电视网络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导开发融合 CATV 和 IP 网络的新型超宽带光接入系统关键技术与设备研制，具体内容包括 EoC（MoCA、HomePlug）终端设备 VLAN 配置和综合网管系统软件，主要侧重于“双向网改造”和“三网融合”方面的技术研究开发和试验。公司内部设立“江苏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江苏省企业研究生工作站”，引进博士后、研究生等高级科研人员及开发人才，充实现有的科研队伍，并形成长期有效的人才储备机制。

通过技术引进、吸收、消化和不断创新，最近三年，发

行人获得了一系列荣誉称号，包括：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认定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广电行业十大民族品牌”、“江苏省重合同守信用企业”、“江苏省 ERP 示范企业”、“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创新型企业”。

发行人总占地面积为 50000 多平方米，配备有包括日本进口高速自动贴片机在内的各类先进设备和工装，具有 400 万套（件）的年生产装配能力。拥有美国、日本、德国等国内外先进测试设备、仪器 160 台/套，能确保产品质量和性能。

发行人与清华大学、南京邮电大学、常熟理工学院等国家重点院校建立起了良好的校企合作关系，通过加强“产—学—研”相结合，已取得四项科研成果。

公司主导产品已覆盖包括上海、天津、南京、深圳、重庆、北京等 80% 的省会和中心城市。2007 年至 2009 年以及 2010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3,519.78 万元、17,984.08 万元、19,947.39 万元和 13,512.1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248.75 万元、1,682.23 万元、2,640.57 万元和 2,215.18 万元，保持了高速的增长。

一、行业背景及产业政策

电子信息产业在我国国民经济中占有突出的地位，我国已确立了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必须贯彻“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以工业化促进信息化”的战略决策，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改造、

优化传统产业，促进产业升级；利用信息技术促进服务业的创新和升级，带动产业结构的调整与优化。2001-2007 年，我国电子信息产业销售收入年均增长 28%，2008 年实现销售收入约 6.3 万亿元，工业增加值约 1.5 万亿元，占 GDP 比重约 5%，对当年 GDP 增长的贡献超过 0.8 个百分点，出口额达 5218 亿美元，占全国外贸出口总额的 36.5%。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电子信息产品制造基地，在通信、高性能计算机、数字电视等领域也取得一系列重大技术突破（资源来源：《电子信息产业振兴规划》）。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广播电视设备制作行业，隶属电子信息产业，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和扶持的行业，“十一五”规划纲要中明确指出：“加强宽带通信网、数字电视网、下一代互联网等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三网融合’，健全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因此，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推进“三网融合”的总体要求，加快建设双向、交互、多功能的新一代数字电视网络，提升有线电视网络在国家信息化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是广播电视行业的重要重任。此外，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鼓励和加快电子信息产业和有线电视行业发展的政策，主要政策如下：

（一）《我国有线电视向数字化过渡时间表》

2003 年 5 月 20 日，国家广电总局结合我国国情和有线电视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我国有线电视向数字化过渡时间

表》。明确规定采取分区分片整体平移的过渡办法。在一个HFC有线电视网中，以最后一级光节点为单位整体向数字平移，即在最后一级光节点所带用户每户至少配置一个机顶盒后，可以在该光节点关闭模拟信号。以此类推，当所有光节点都关闭模拟信号后，整个有线电视网就可以停止传送模拟信号。对于还未进行光缆改造的有线电视网，要求先进行光缆改造再向数字化过渡。2007年2月，国家广电总局发布《我国有线电视向数字化过渡时间表》的规范性文件，总局要求2008年基本完成省、市城市有线电视整体转换，2010年基本完成县级城市有线电视整体转换，2015年完成全国有线电视整体转换，关闭模拟电视信号。

过渡阶段	时间划分	地域划分
第一阶段	到 2005 年	直辖市、东部地区地（市）以上城市、中部地区省会市和部分地（市）级城市、西部地区部分省会市。
第二阶段	到 2008 年	东部地区县以上城市、中部地区地（市）级城市和大部分县级城市、西部地区部分地（市）级以上城市和少数县级城市。
第三阶段	到 2010 年	中部地区县级城市、西部地区大部分县以上城市。
第四阶段	到 2015 年	西部地区县级城市。

数据来源：国家广电总局网站

（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中的鼓励类行业

发改委列出了信息产业类中宽带网络设备制造及建设、数字电视产品制造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在发展中享受一系列的鼓励政策。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

《国家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

在 2006 年发布的上述纲要中，均明确提出要加强数字视听产品相关标准的研究制定，建立共性技术支撑平台。支持开发信源编解码、内容保护等共性技术，促进数字电视发射、传输和接收系统设备，数字内容制作软件和设备，家庭网络产品及关键件的产业化。加快有线网络的数字化改造，建设基本覆盖全国的有线、地面、卫星互为补充的数字电视网，主要城市基本完成模拟电视向数字电视的过渡。

（四）《“十一五”时期广播影视科技发展规划》

2007 年 7 月 25 日，广电总局在《“十一五”时期广播影视科技发展规划》中明确提出大力推进有线电视数字化：加快有线电视数字化进程，推动有线电视数字化整体转换，推进有线电视数字化由部分城市试点向全国大中城市全面铺开；积极拓展有线电视服务功能。积极开展数据广播、视频点播、交互电视等业务，使有线电视成为集公共传播、文化娱乐和信息服务于一体的、联接千家万户的多媒体信息平台 and 现代服务业信息支撑平台；全面提升有线电视网络技术水平。继续完善有线电视干线网，加快有线电视网络双向改造，扩大光纤传输覆盖范围，逐步实现光纤到楼、光纤到户，提高有线网络业务承载能力，实现双向、交互、多功能。

（五）《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 2020 年中长期规划纲要》

该纲要明确指出，在数字电视领域实现突破，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创新产品，基本满足国内应用对技术与产品需求，形成较为完整的产业链；发展重点包括数字电视传输技术、数字电视接收机软件技术等在内的数字音视频技术。

（六）《关于鼓励数字电视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国务院办公厅 2008 年 1 月转发了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工信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广电总局等六部委《关于鼓励数字电视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08]1 号文件）。该文件进一步就明确发展目标、优化融资环境、加强税收优惠支持、推动技术支持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解释和安排，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要“积极支持数字电视相关企业通过上市、发行债券、上市公司配股和增发新股等方式筹集资金，增加对数字电视产业的投入”。并且“国家投资的数字电视示范网建设，其有关工程建设和系统集成优先由国内企业承担，在同等性能价格比条件下优先采用国产设备和产品。”

（七）《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中的国家重点支持高新技术领域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附件《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明确了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其中广播电视技术中

包括光发射、接收技术及网络运营综合管理系统。

（八）《国家高性能宽带信息网暨中国下一代广播电视网自主创新合作协议书》

2008 年 12 月，科技部与广电总局签订《国家高性能宽带信息网暨中国下一代广播电视网自主创新合作协议书》（简称《合作协议书》），这次合作旨在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科学发展观和建设创新型国家等一系列重大战略部署，抓住战略机遇，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共同推动建设下一代广播电视网，实现《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的目标，使我国广播电视网成为国际领先的新一代国家信息基础设施。《合作协议书》的目标是以有线电视网数字化整体转换和移动多媒体广播（CMMB）的成果为基础，以“高性能宽带信息网（3TNet）”自主创新的核心技术为支撑，开发适合我国国情的“三网融合”，有线无线相结合、全程全网的中国下一代广播电视网技术体系，突破相关核心技术，开发成套装备，建设覆盖全国主要城市的示范网，为最终建成中国下一代广播电视网（NGB）奠定基础；目前，国家已经规划投入千亿元铺设下一代广播电视网，用 10 年时间改造 2 亿有线电视用户。

（九）《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于 2009 年 4 月 10 日公布《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明确提出推进视听产业数字化转型，加快模拟电

视向数字电视过渡，推动全国有线、地面、卫星互为补充的数字化广播电视网络建设，促进数字电视普及，带动数字演播室设备、发射设备、卫星接收设备的升级换代，加快电影数字化进程，实现视听产业链的整体升级，并进一步拓展电子信息产业的发展空间，引导推进数字广播电视网络、宽带光纤接入网络和数字化影院建设，拉动国内相关产业发展。按移动通信、数字电视和下一代互联网未来 3 年需求释放 6,000 亿，移动通信需求释放 4,000 亿规模计算，总体拉动需求可在万亿以上，该规划被认为是史上力度最大涉及面最广的政策。

（十）《关于加快广播电视有线网络发展的若干意见》

广电总局于 2009 年 7 月 29 日发布了《关于加快广播电视有线网络发展的若干意见》，该文件对运营商网络整合、有线电视数字化整体转换和网络双向化改造提出了明确要求。主要包括：按照中央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的要求，省级广播电视部门要积极争取政府的支持，组织制定切实可行的整合方案，明确整合路线图和时间表，推动具体实施，确保 2010 年底前各省基本完成整合，为今后全国广播电视有线网络规模化、产业化发展奠定基础。加快有线网络向下一代广播电视网的演进，已经完成数字化整体转换的有线网络要加快网络双向化改造，尚未完成整体转换的有线网络，网络建设和改造要直接向双向化过渡。2010 年底，全国大中城

市城区有线网络的平均双向用户覆盖率要达到 60%以上；2011 年底，大中城市城区平均双向用户覆盖率要达到 95%以上，其它城市平均双向用户覆盖率达到 50%以上；2012 年底，全国城市有线网络平均双向用户覆盖率要力争达到 80%以上。

（十一）国务院决定推动电信网、广电网及互联网“三网融合”

2010 年 1 月 13 日，国务院总理温家宝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加快推进广播电视网、电信网和互联网“三网融合”。会议提出了推进“三网融合”的阶段性目标：2010 年至 2012 年重点开展广电和电信业务双向进入试点，探索形成保障“三网融合”规范有序开展的政策体系和体制机制；2013 年至 2015 年，总结推广试点经验，全面实现“三网融合”发展，普及应用融合业务，基本形成适度竞争的网络产业格局，基本建立适应“三网融合”的体制机制和职责清晰、协调顺畅、决策科学、管理高效的新型监管体系。并且明确了推进“三网融合”的重点工作：（i）按照先易后难、试点先行的原则，选择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双向进入试点。（ii）加强网络建设改造。全面推进有线电视网络数字化和双向化升级改造，提高业务承载和支撑能力。整合有线电视网络，培育市场主体，组建国家级有线电视网络公司。充分利用现有信息基础设施，积极推进网络统筹规划和共建共享。（iii）加快产

业发展。充分利用“三网融合”有利条件，创新产业形态，推动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手机电视、数字电视宽带上网等业务的应用，大力推进城镇光纤到户，促进文化产业、信息产业和其他现代服务业发展。加快建立适应“三网融合”的国家标准体系。（iv）强化网络管理。落实管理职责，健全管理体系，保障网络信息安全和文化安全。（v）加强政策扶持。制定相关产业政策，支持“三网融合”共性技术、关键技术、基础技术和关键软硬件的研发和产业化。对“三网融合”涉及的产品开发、网络建设、业务应用及在农村地区的推广，给予金融、财政、税收等支持。将“三网融合”相关产品和业务纳入政府采购范围。

（十二）国务院颁布《三网融合试点方案》

2010年6月6日，经过国务院三网融合协调小组会议讨论，通过了三网融合第一阶段的试点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	主题	主要内容	备注
重点工作	非对称双向进入	符合条件的广播电视企业可以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和部分基础电信业务、互联网业务；符合条件的电信企业可以从事部分广播电视节目生产制作和传输。鼓励广电企业和电信企业加强合作、优势互补、共同发展。	不仅允许有线运营商可以经营全部的增值电信业务，还允许进入部分基础电信业务；对于电信运营商来说，允许从事部分广电节目制作和传输，仍无法涉足内容集成和播出环节。
	网络建设改造	加强网络建设改造。全面推进有线电视网络数字化和双向化升级改造，提高业务承载和支撑能力。整合有线电视网络，培育市场主体。加快电信宽带网络建设，推进城镇光纤到户，扩大农村地区宽带网络覆盖范围。充分利用现有信息基础设施，积极推进网络统筹规划和	加快推进有线网的数字化和双向化，以及整合重组。加快电信宽带网络的建设，推进城镇光纤到户和农村地区的宽带覆盖。鼓励共建共享，减少重复建设。

		共建共享。	
	业态融合创新	加快产业发展。充分利用三网融合有利条件,创新产业形态,推动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手机电视、数字电视宽带上网等业务的应用,促进文化产业、信息产业和其他现代服务业发展。加快建立适应三网融合的国家标准体系。	推动业态创新,如CMMB/手机电视/有线宽带等。促进文化产业和信息产业的共同发展。加快标准统一,推动互联互通。
	网络安全	强化网络管理。落实管理职责,健全管理体系,保障网络信息安全和文化安全。	加强对于内容和网络的监管,确保内容安全和网络传输安全。
	政策扶持	加强政策扶持。制定相关产业政策,支持三网融合共性技术、关键技术、基础技术和关键软硬件的研发和产业化。对三网融合涉及的产品开发、网络建设、业务应用及在农村地区的推广,给予金融、财政、税收等支持。将三网融合相关产品和业务纳入政府采购范围。	对于三网融合的技术研发、产品开发、网络建设和业务应用,给予金融、财政、税收和政府采购方面的全方位支持。

(十三) 国务院办公厅公布第一批三网融合试点地区(城市)名单

2010年6月30日,国务院办公厅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发出《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一批三网融合试点地区(城市)名单的通知》,第一批三网融合试点地区(城市)名单为:北京市、辽宁省大连市、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上海市、江苏省南京市、浙江省杭州市、福建省厦门市、山东省青岛市、湖北省武汉市、湖南省长株潭地区、广东省深圳市、四川省绵阳市。

(十四) 广电总局发布《中国下一代广播电视网(NGB)自主创新战略研究报告》

2010年7月1日,广电总局科技司向各相关单位发出《广电总局科技司关于转发<中国下一代广播电视网(NGB)自主创新战略研究报告>的通知》,报告首次提出 NGB 十年发展规划,明确 NGB 发展分“三步走”。

第一阶段从2010年至2012年,目标是研究三网融合战略下的 NGB 技术路线、运营机制、产业政策,开展三网融合业务的试点示范。改造、建设有线电视双向接入网络,为实现 NGB 规模建设完成必要的技术准备、产业准备、业务模式和运营体制准备。

第二阶段从2013年至2015年,目标是建设规模化的、具备 NGB 主要功能和技术特征的、覆盖全国的运营网络和监管网络,从功能和性能上达到与电信网平等竞争与合作的水平。

第三阶段从2016年至2019年,目标是建成覆盖全国3亿家庭、有线无线结合、支持物联网功能和业务的下一代广播电视网络,实现全网业务的快速部署与管理,广泛创新网络文化传播服务。

随着 NGB 十年规划出炉,广电网的改造将全面启动,而与之相应的管理体制、运营机制的改革也将渐次展开。

二、市场前景

如无特别说明,本专项意见引用的行业数据及资料均来

源于赛迪顾问出具的《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线电视网络传输设备技改及扩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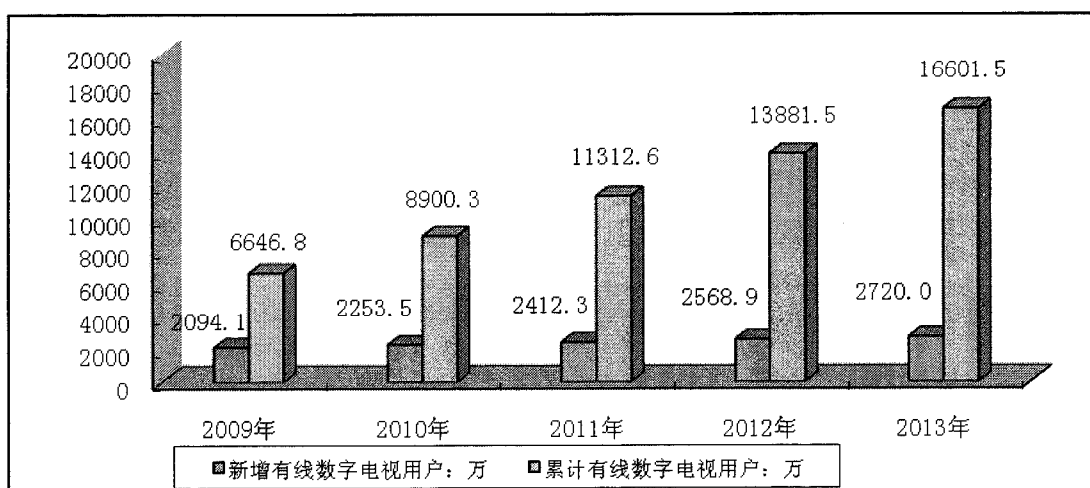
（一）有线电视网络传输设备领域的市场前景

1、有线电视数字用户数稳步增长

有线电视网络数字化毋庸置疑地已成为有线电视网络的发展方向¹。根据国家广电总局的政策文件，2015 年将完成全国有线电视整体转换，关闭模拟电视信号。截止 2009 年底，我国有线电视用户约 1.72 亿户，有线数字电视用户只有 6,646.8 万户，有线电视数字化程度仅为 38.5%。据赛迪顾问的预测，到 2013 年，我国有线数字电视用户将达 1.66 亿，在未来几年内我国将有 1 亿多有线电视用户实现数字化，数字转换比例将达到 81.3%，有线数字电视用户数量每年将保持高速增长。因此，庞大的用户基数必将为有线电视网络相关设备市场带来巨大的市场容量。

下图为 2009 年至 2013 年我国有线数字电视用户发展规模预测情况：

¹ 《2005 国际有线电视技术研讨会论文集》之《运用需求理论解析有线电视网络的数字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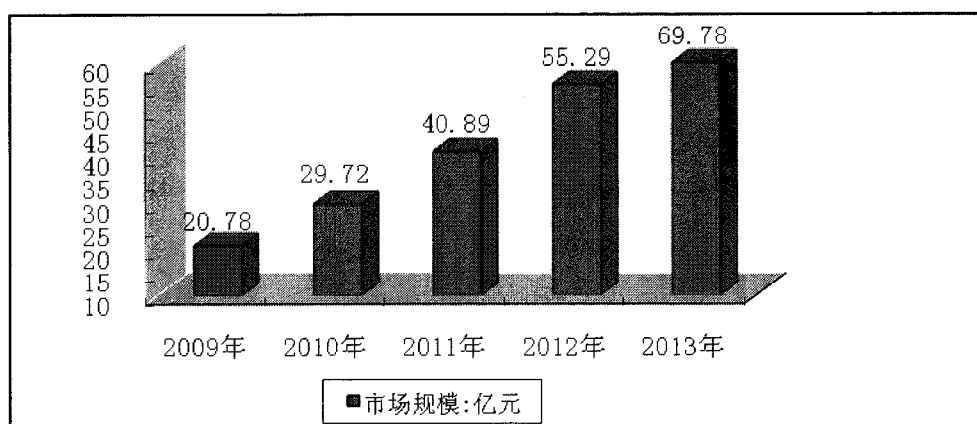
2、网络不断升级和改造

中国的有线电视起步于上世纪七、八十年代，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中国有线电视从 VHF 频段、全频道共用天线系统到 750MHz、860MHz 有线电视城域网系统，从同轴电缆传输到光缆、电缆等多种传输技术的混合应用，从只传输模拟信号到模拟、数字信号的混合传输，从单向广播网到双向交互网络，有线电视网络也不断升级和改造，传输标准不断修改提高、信号传输质量和带宽也不断提高，有线电视用户收看电视节目的清晰度和频道资源数量都有显著提高。提高传统广播式业务的内容和质量，需要升级网络硬件，不但对承载介质提出高要求，也需要传输设备性能的更新换代。开发并完善双向数据业务，需要进行双向网络数字改造，无论采用哪种网络改造模式，都需要大量的下一代网络传输设备，如：GEAPON、EoC、CMTS、Cable Modem 等。特别是在国务院“三网融合”的决策发布后，将会进一步推动下一代

网络传输设备需求的增长。

根据赛迪顾问预测，未来五年中国的有线电视网络传输设备（包括下一代数字网络设备 GEPON/EoC）将保持每年 35% 以上的增长速度，2013 年市场规模将接近 70 亿元。

下图为 2009 年至 2013 年中国有线电视网络传输设备市场规模预测情况：



3、“光进铜退”加速推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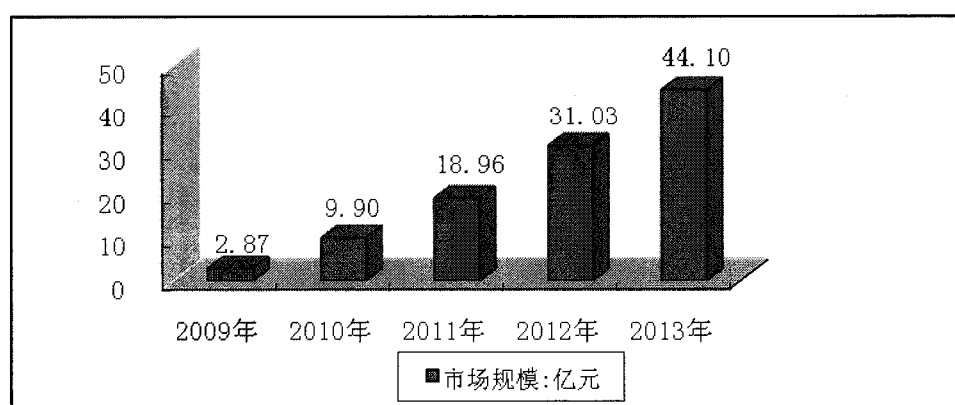
“光纤到户”的显著技术特点是提供更大的带宽，增强网络对数据格式、速率、波长和协议的透明性，放宽了对环境条件和供电等要求，简化了维护和安装。

以 GEPON 技术为核心的网络升级已经全面展开。来自 LightReading 的最新报告数据则预测，2009 年全球“光纤到户”户数增长率将超过 32%，在今后几年，该市场每年还将以接近 30% 的速度增长，到 2013 年，全球光纤连接家庭将从 2008 年的 3600 万户猛增到 1.3 亿户²。

² <http://www.cww.net.cn> 2009 年 11 月 18 日 中国经济时报，作者：邹建锋

目前，我国有线电视网络传输主要还处于“光纤到区”阶段，最终实现“光纤到户”仍需一段较长的过渡期。根据我国当前的 HFC 网络结构，最经济、最可行的用户端接入方式仍然是 GEPON+EoC 方式。但是，今后随着有线电视网承载的更多创新型多媒体业务量增长，小区层面上的同轴电缆网络会逐渐成为网络瓶颈，最终只有“光纤到户”才能真正实现有线数字电视的多业务服务。“光纤到楼”是有线电视网络传输的发展趋势，“光纤到户”是未来有线电视网络的终极目标。从“光纤到区”到“光纤到楼”，市场对 GEPON、EoC 等高端网络传输设备的需求将成倍增长；最终随着“光纤到户”终极目标的实现，EoC 设备市场将完全被 GEPON 设备取代，届时，GEPON 设备的需求将会呈现几何级数的增长。

下图为 2009 年至 2013 年中国 GEPON/EoC 等下一代数字网络设备市场规模预测情况：



4、“三网融合”加速 NGB 的建设，设备供应商最受益

2010 年 1 月 13 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加快“三网融合”

的决策。“三网融合”的基础是网络，而网络的载体就是网络传输设备，“三网融合”的加速将直接拉动传输设备的投资。尤其将刺激广电及电信运营商对光纤网络建设的投入，对光传输设备厂商极其利好。因此，光纤和光传输设备生产商将最为受益。

“三网融合”对于拥有最庞大用户基数的有线电视网络和最优视频传输优势的广电运营商来说无疑是一大利好。竞争加剧将推动电信和有线电视公司升级网络，广电运营商只有提高有线电视网络的承载能力，拓展创收渠道，推动集约式经营，不断为用户提供个性化、多样化的服务把普通电视接收终端变成家庭多媒体信息终端，在推进“三网融合”进程中充分发挥有线电视网作为国家基础信息网络的作用，才能在“三网融合”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确立优势。这一切都要求广电运营商必须加速推进下一代有线电视网络的建设。有机构预测，“三网融合”将直接拉动超过 6,000 亿元的投资和消费，广电有线网络预计完成改造需要资本开支约 1,000 亿元³，这对网络改造设备供应商将是一个极大的利好。

（二）数字电视终端设备市场前景

根据国家数字化进程规划，2009 年至 2015 年将迎来数字电视产业发展的高峰，整个有线数字电视产业的规模也将得到大幅度提升。在有线数字电视终端设备市场方面，运营

³ <http://www.jjxww.com/html/show.aspx?id=162183&cid=85>, 中国经济新闻网-中国经济时报,作者: 张昊

商将加大赠送普及型机顶盒的模式来推进数字化平移改造，普及型机顶盒的销量将快速增长。

另一方面，随着有线电视数字化、双向化的技术发展，国内对具有交互、高清、多媒体等多功能的高端机顶盒市场需求也不断上升。并且由于普及型机顶盒的标准逐步趋向统一，功能要求相对简单，行业进入门槛下降，竞争将会更加剧烈，产品销售毛利率将持续下降，逐步依赖于大规模的制造能力。因此，高端设备将逐步成为未来发展的趋势。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一）拥有国内领先的核心技术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01 年自成立以来，公司坚持自主创新，不断加强对技术研发的投入，促进技术与产品的不断创新。目前，公司拥有一支 126 人组成的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产品研发队伍，占企业员工总数的 32.73%。公司目前已获得专利 17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3 项、外观设计专利 11 项，公司拥有 1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同时公司还掌握了 10 项核心技术。（详见本专项意见之“五、（三）发行人的创新成果”），并受广播电视规划院邀请参与《EPON、EoC 网管 MIB 行业标准》的制定。

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技术水平均处于市场领先地位。公司的光发射机、光接收机以及光工作站等传统产品每次在地方广电网络公司招标过程中，各项技术指标均能名列

前茅，具有明显的技术优势。

（二）产品优势

公司自创建以来，顺应着中国广播电视事业的发展，在产品定位和研发上始终坚持前瞻性、高标准、高技术含量，并且结合各地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商的个性化需求，形成了公司产品线宽及个性化鲜明的特色。同时坚持对已商用产品的优化设计和更新换代，真正做到了使用一代、生产一代、研发一代。公司的品牌认知度和产品美誉度不断提升。2007年“亿通”品牌被评为广电行业十大民族品牌。公司产品获得的主要荣誉奖项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荣誉类别	获奖年度
1	YTF5230H-YN 网管脱卸式双向放大器	国家级重点新产品计划	2002 年
		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2002 年
2	YTF5228HB - I 野外型宽带光接收机	国家火炬计划	2004 年
		江苏省火炬计划	2004 年
		江苏省级高新技术产品	2006 年
3	HFC 网络管理系统	国家重点新产品	2007 年
4	YT 系列宽带网络光平台及光站	2007 第二届中国民营企业科技产品博览会科技创新成果金奖	2007 年
5	数字电视机顶盒	2007 第二届中国民营企业科技产品博览会科技创新成果金奖	2007 年
6	YTJ4212 光传输平台	中国广播电视设备工业协会科技创新奖	2007 年
		江苏省中小企业专利新产品	2008 年
		江苏省级中小科技型企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技术创新（产业化）	2009 年
		江苏省自主创新产品	2009 年
7	数字多媒体光纤终端 D/V-ONU	江苏省重大科技支撑与自主创新（新产品开发补助）项目	2009 年
8	融合 CATV 和 IP 网络的新型超	江苏省级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重	2009 年

	宽带光接入系统关键技术研究及设备研制	大科技支撑与自主创新) 专项引导资金	
9	同轴宽带多媒体网桥 (MoCA)	江苏省省级现代服务业(软件产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项目	2009 年
10	亿通牌有线电视 HFC 宽带网络传输设备	苏州市名牌产品	2009.1 ~ 2010.12
11	YTMN/C 同轴以太网设备 (MoCA)	江苏省自主创新产品	2010 年

公司自行研发的这些新产品对我国的有线电视网络的建设和发展起到了很大的促进作用。天津、南京、武汉、兰州、银川、贵阳、昆明、青岛、厦门等地的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商，都是在首次进行国产设备选型招标时，就选中了公司产品用以替代进口设备，产品经多年在线运行，质量稳定可靠。目前，这些产品都实现了批量生产，并得到了用户的肯定和赞誉。公司与这些省会城市有线电视运营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从客观上强化了公司在行业上资深骨干企业的地位。

(三) 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在该行业有多年的经营经验，其传统产品光传输设备、电缆传输设备的市场地位稳固，新产品 EoC(MoCA、HomePlug)设备已打开国内市场，销售迅速增长，而 GEAPON 类产品 (FTTH 用 ONU) 几乎全部销售给日本太平洋电机株式会社 (通过东京信和商事株式会社进行贸易代理)，最终用户为日本三春通信株式会社 (全球第二大光纤生产企业古河电工的子公司)。公司的有线电视传输设备已在其细分领域

我国有线电视网络不但具有盈利性，也具有社会公益性和很强的政治色彩，有线电视的安全播出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网络传输设备的性能和稳定性。因此，地方有线网络公司在选择设备供应商时较为慎重，一般倾向于选择与有较深行业积淀的企业合作。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广播电视设备制造行业，服务于国内的有线电视网络的发展和建设。公司的创建者和业务骨干也都是行业内的资深人士，对广电行业有着深刻的理解，并能敏锐地洞察行业的发展动向。因此，公司具有很深的行业积淀，公司也凭借此优势赢得了众多客户的信任，这为公司赢得了很多订单。

深厚的行业积淀使发行人熟悉广电行业的运营模式和行业动态，使公司能够较为轻松地调整业务结构，适应广电行业的发展，这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五）捕捉行业发展趋势、自主创新能力强

公司始终致力于广播电视行业的发展，善于捕捉行业发展趋势，凭借很强的技术跟进能力，公司的产品技术始终在行业中保持领先地位。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通过自行研发设计获得，具有很强的自主创新能力。

公司最早通过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自行研制分支分配器、放大器等电缆传输设备；之后，公司在外购核心芯片组和系统开发平台的基础上，通过自行研发系统，开发出一

系列光网络设备，包括：光发射机、光接收机、光工作站、光平台等产品。公司还紧跟行业发展趋势，率先采用模块化设计理念，研制成功一系列光传输模块，受到用户的一直好评。近几年，公司在进口系统开发平台上自主设计成功 EoC(MoCA、HomePlug)等设备，为公司继续在行业内保持领跑地位奠定了坚实基础。

公司正在参与我国《EPON、EoC 网管 MIB 行业标准》的制定，这是应用于规范下一代有线电视网络系统管理的技术标准，是广电系统推动下一代有线电视网发展的具体实践。

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1 日取得工信部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公司 YTOLT 型以太网无源光纤接入设备（E-PON）符合工信部电信设备进网要求，准许接入公用电信网使用。这是在“三网融合”的历史机遇下，公司快速拓展了产品市场的具体举措。

（六）管理优势

多年的市场历练，使公司形成了一套科学高效的管理制度和方法，这些管理制度和方法使公司始终保持充满活力与高效的运作，并成为具有强大控制力和执行力的组织。公司通过制定严格的成本控制制度和质量管理制，使得经营成本得到了有效的控制，产品质量亦获得了有力的保证和提

升，从而增强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产品的盈利能力。此外，通过先进的人力资源管理理念，公司引进了业内优秀的专业技术人才，培养了一批科技为先导，管理为主线的复合型人才。目前公司各主要中层管理人员大都持有公司股份，这有利于公司管理层的利益基础统一，公司架构保持稳定。

1999年12月10日，发行人通过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于2009年9月5日完成了ISO9001:2000换证。2008年6月3日，通过了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保证了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及环境管理的高效运行。

公司于2004年5月建立了ERP系统，用于管理销售、采购、生产、库存等生产经营活动，所有的采购、生产计划、库存等活动均通过ERP系统进行衔接和控制，极大地提高了生产经营效率。

（七）创新的盈利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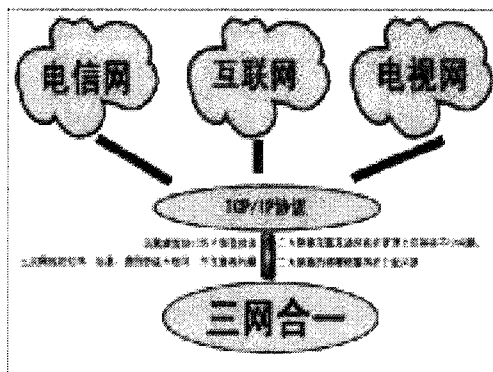
智能化监控项目的运营将为发行人创造一种全新的盈利模式。公司智能化监控项目的运营模式，将获得以下三方面的利益：一是实现了产品的销售，获得产品销售利润，二是获得了未来一定年限内稳定的现金流，三是因提供后续的支持服务，与客户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在今后的产品升级、增值服务中获得增量收益或取得竞争优势。

四、“三网融合”是亿通科技未来高速发展的历史

性机会

（一）概述

“三网融合”是指电信网、计算机网和有线电视网三大网络通过技术改造，能够提供包括语音、数据、图像等综合多媒体的通信业务。



1、基本概念

“三网融合”是一种广义的、社会化的说法，在现阶段它并不意味着电信网、计算机网和有线电视网三大网络的物理合一，而主要是指高层业务应用的融合。其表现为技术上趋向一致，网络层上可以实现互联互通，形成无缝覆盖，业务层上互相渗透和交叉，应用层上趋向使用统一的 IP 协议，在经营上互相竞争、互相合作，朝着向人类提供多样化、多媒体化、个性化服务的同一目标逐渐交汇在一起，行业管制和政策方面也逐渐趋向统一。

2、“三网融合”的结合点

“三网融合”，在概念上从不同角度和层次上分析，可以涉及到技术融合、业务融合、行业融合、终端融合及网络融合。目前更主要的是应用层次上互相使用统一的通信协议。

IP 优化光网络就是新一代电信网的基础，是我们所说的“三网融合”的结合点。

数字技术的迅速发展和全面采用，使电话、数据和图像信号都可以通过统一的编码进行传输和交换，所有业务在网络中都将成为统一的“0”或“1”的比特流。

光通信技术的发展，为综合传送各种业务信息提供了必要的带宽和传输高质量，成为三网业务的理想平台。

软件技术的发展使得三大网络及其终端都通过软件变更，最终支持各种用户所需的特性、功能和业务。

最重要的是统一的 TCP/IP 协议的普遍采用，将使得各种以 IP 为基础的业务都能在不同的网上实现互通。人类首次具有统一的为三大网都能接受的通信协议，从技术上为“三网融合”奠定了最坚实的基础。

3、“三网融合”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它不仅是将现有网络资源有效整合、互联互通，而且会形成新的服务和运营机制，并有利于信息产业结构的优化，以及政策法规的相应变革。融合以后，不仅信息传播、内容和通信服务的方式会发生很大变化，企业应用、个人信息消费的具体形态也将会有质的变化。

（二）加快推进电信网、广播电视网和互联网三网融合已成为我国经济发展新引擎

国务院总理温家宝 13 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决

定加快推进电信网、广播电视网和互联网三网融合。

1、会议指出，推进电信网、广播电视网和互联网融合发展，实现三网互联互通、资源共享，为用户提供话音、数据和广播电视等多种服务，对于促进信息和文化产业发展，提高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水平，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多样的生产、生活服务需求，拉动国内消费，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具有重要意义。

目前，我国已基本具备进一步开展“三网融合”的技术条件、网络基础和市场空间，加快推进“三网融合”已进入关键时期。要着眼长远，统筹规划，确定合理、先进、适用的技术路线，促进网络建设、业务应用、产业发展、监督管理等各项工作协调发展，探索建立符合我国国情的“三网融合”模式。

2、会议提出了推进“三网融合”的阶段性目标。

2010 年至 2012 年重点开展广电和电信业务双向进入试点，探索形成保障“三网融合”规范有序开展的政策体系和体制机制。2013 年至 2015 年，总结推广试点经验，全面实现“三网融合”发展，普及应用融合业务，基本形成适度竞争的网络产业格局，基本建立适应“三网融合”的体制机制和职责清晰、协调顺畅、决策科学、管理高效的新型监管体系。

3、会议明确了推进“三网融合”的重点工作：

（1）按照先易后难、试点先行的原则，选择有条件的

地区开展双向进入试点。符合条件的广播电视企业可以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和部分基础电信业务、互联网业务；符合条件的电信企业可以从事部分广播电视节目生产制作和传输。鼓励广电企业和电信企业加强合作、优势互补、共同发展。

（2）加强网络建设改造。全面推进有线电视网络数字化和双向化升级改造，提高业务承载和支撑能力。整合有线电视网络，培育市场主体。加快电信宽带网络建设，推进城镇光纤到户，扩大农村地区宽带网络覆盖范围。充分利用现有信息基础设施，积极推进网络统筹规划和共建共享。

（3）加快产业发展。充分利用“三网融合”有利条件，创新产业形态，推动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手机电视、数字电视宽带上网等业务的应用，促进文化产业、信息产业和其他现代服务业发展。加快建立适应“三网融合”的国家标准体系。

（4）强化网络管理。落实管理职责，健全管理体系，保障网络信息安全和文化安全。

（5）加强政策扶持。制定相关产业政策，支持“三网融合”共性技术、关键技术、基础技术和关键软硬件的研发和产业化。对“三网融合”涉及的产品开发、网络建设、业务应用及在农村地区的推广，给予金融、财政、税收等支持。将“三网融合”相关产品和业务纳入政府采购范围。“三网融合”方案由国务院协调，广电总局和工信部两大部门共同研究制定的

4、“三网融合”的深远影响

如果该“三网融合”方案实施，意味着中国的互联网行业将进入一个全新的时代，“三网融合”将推动电信和有线电视企业升级网络，将迫使广电运营商加快跨区域整合、网络改造和更市场化运作。有线网络在政策支持和外部竞争压力下，行业趋势有望转好，变化主要体现在跨区域整合、网络改造和市场化运作三个角度。

（三）“三网融合”既是新的经济增长点，也是资本市场的一大热点，商机无限。

不论从长远来看或者是从短期来看，应对全球金融危机、扩大内需，“三网融合”都是一个很重要的举措。

“三网融合”从规划进入实际操作层面，将对资本市场带来巨大影响：首先，“三网融合”有利于相关行业的兼并重组，资源整合，做大做强上市公司；其次，“三网融合”有利于推动电信、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相关设备制造商和运营商的技术进步和运营质量提高，也为相关上市公司业绩提升带来想象空间；再次，从市场层面说，一个新的“三网融合”板块将成为市场关注的热点。

如果实现“三网融合”，我国固定宽带网络上所承载的媒体与娱乐业务收入，将超过移动通信所承载的部分，仅此一项业务将促进我国 GDP 增长约 0.8 个百分点。通过几年内加大“三网融合”的建设，将形成 6000 亿元以上的投资规模还有可能增加 20 万个就业岗位。根据整转截止时点 2015 年，每

年资本开支约 200 亿，对网络传输设备供应商和网络改造设备供应商将是一个极大的利好。

（四）通信设备业将最先受益

“三网融合”将刺激广电及电信运营商对光纤网络建设的投入，对光通信设备厂商极其利好。无论是信息网络的正常发展，还是加入广电系统网络建设，技术和设备提供商将首先受益。通讯设备制造是“三网融合”的基础环节，在硬件设施和网络架构上会带来很大的市场机会。

中国现有有线用户 1.6 亿，尚未双向网络改造用户接近 1.5 亿户，不考虑有线用户增长，机顶盒开支约 350 亿，作为“三网融合”的必要设备之一，机顶盒的更新换代将会让相关企业分得一块不小的蛋糕。未来网络改造成本接近 600 亿。“三网融合”的基础是网络，而网络的载体就是通信设备，“三网融合”的加速将直接拉动通信设备的投资。竞争加剧将推动电信和有线电视公司升级网络，因此，光纤和光通讯元器件生产商将受益，由于光纤行业可能面临产能过剩，其生产商的受惠程度将相对较小，另外，相关软件公司也将受益。宽带网络是实现“三网融合”的主要途径。未来至少还有 160% 的用户增长，且中国无论网速还是带宽都远远落后于全球平均水平。因此，加大对现有宽带网络的扩容和升级是发展“三网融合”的基础。受此影响，光通信设备商在未来 1 至 2 年内业绩将保持高速增长。

（五）亿通科技站在新的起点上与“三网融合”的国家战略无缝对接

发行人专注于有线电视网络设备、数字化用户信息网络终端产品、智能化监控设备、网络系统集成设备生产、销售、服务；电子系统工程、通信系统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及消防和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调试；计算机硬件、软件的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发行人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主要产品包括：

1、有线电视网络传输设备

发行人主营业务中，有线电视网络传输设备为光网络传输设备、同轴电缆网络传输设备和下一代有线电视网络设备。

（1）光网络传输设备

光网络传输设备主要包括光发射机、光接收机、光放大器、光工作站等一系列产品，使用在有线电视网络光纤干线上，将从有线电视台（局端）发射出来的电视信号以光信号形式在光纤干线上传输。

（2）电缆网络传输设备

电缆传输设备主要包括放大器和无源器件，使用在有线电视同轴电缆支线上，电视信号通过主干光纤网络传输至用户区域后由光信号转换成电信号，在同轴电缆支线上传输，

经放大器和无源器件后通过同轴电缆传送到终端用户。

(3) 下一代有线电视网络设备

GEPON 设备、EoC (MoCA、HomePlug) 设备主要应用于下一代有线电视网络改造。

GEPON 设备硬件体系的组成主要包括局端到用户端的光纤和无源光分配器和终端设备。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无源光网络单元 (ONU)。

EoC 设备主要与 GEPON 设备配套使用, 利用用户家中已有的有线电视同轴电缆, 建立 GEPON 与用户间同轴电缆部分的双向网络传输通道, 实现光纤到区、楼的情况下的有线电视双向业务的开展, 为实现光纤到户情况下的终端用户提供有线电视双向业务的解决方案。公司 EoC 设备的主要产品为 MoCA 设备和 HomePlug 设备。

MoCA 设备使用高频信号传输, 在不影响目前有线电视传统业务的情况下, 结合光纤通信技术, 为用户提供高速宽带接入, 大大增强语音、高速数据和高清视频三重通信的品质。该方案是目前业内认为较完善的高频 EoC 设计方案, 虽然克服了目前广电系统中低频端噪声干扰较大的问题, 却由于其高频传输的特性而带来了一个链路衰减较大的问题, 这在同轴电缆距离较长、光链路下有一级或多级放大器的农村或郊区网络中, 较难实现信号的低成本传输。为此, 公司已研制出使用低频端的 EoC 方案——HomePlug 方案, 该方案

在现有的同轴电缆网络中使用 65MHz 以下频段，实现以太网络的双向传输，与 MoCA 方案互补，为不同实际情况的有线电视网络，提供相应的 EoC 设计方案。

发行人目前在保持原有的传输设备市场的同时，重点提升下一代有线电视网络高端产品的开发力度，扩大在传输设备领域的产能，以契合市场高速增长的需求。发行人的下一代有线电视网络设备在 2006 年开始起步，2009 年已经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19.39%。2010 年 1-9 月份，GEPON、EoC 类产品已实现销售 5,469.41 万元。发行人在募投项目中将扩大 GEPON、EoC 等高端产品的生产，争取在 2013 年使该类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达到 8.09%。

2、数字电视终端设备

发行人数字电视终端设备的主要产品是数字电视机顶盒。随着我国有线电视数字化改造不断推进，有线电视信号被以数字的形式（即 0-1 的形式）传输，而终端用户使用的电视机仍然是只能接收模拟信号的模拟制式电视机。数字电视机顶盒是一种将数字电视信号转换成模拟信号的转换设备，它对经过数字化压缩的图像和声音信号进行解码还原，产生模拟的视频和声音信号，通过电视显示器和音响设备给观众提供高质量的电视节目。发行人目前已经成功开发并大规模生产的终端产品主要是普及型有线数字机顶盒。

3、智能化监控工程服务

发行人的智能化监控工程服务主要包括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智能卡系统工程；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火灾报警系统工程等。目前主要是利用以太网传输技术，把各种图像及数据信息进行网络内的传输、交换，为安防监控工程提供可行性研究、方案设计、项目实施等一系列服务。

视频监控工程是发行人有线电视传输产品在新领域的拓展应用，它将带动公司销售有线电视网络传输设备，同时拓宽了公司的客户资源，并为实现“一省一网”以及今后“三网融合”后的业务渠道奠定了基础。

五、持续的研发投入与自主创新能力保障了未来的长远发展

（一）发行人重视研发投入

发行人设有专门的技术研发部，2001 年被江苏省经贸委确认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目前，公司拥有专业研发人员为 126 人，占企业职工总数的 32.73%，核心技术人员 9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2.34%，具备很强的研发能力。

发行人作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和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公司内部还设有两处研发中心，均同时承担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的研发。2010年5月28日“江苏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正式挂牌成立，目前已有一名博士进站开始主持工作。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成立为企业培养、吸收高

层次科技人才和管理人才，促进产、学、研相结合，增强企业科技创新能力，搭建了一个重要的平台。

发行人十分重视研发投入。2007 至 2009 年以及 2010 年 1-9 月份，研发经费投入分别为 690.77 万元、714.53 万元、846.58 万元和 670.8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5.14%、4.01%、4.28%和 5.02%。

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术研发项目管理制度，涵盖了对项目预研评估、立项、阶段性的研发目标与评估、测试、项目完成的验收、无形资产价值是否减值的评估等各个阶段，并与财务核算在流程上相互衔接。发行人的技术创新始终以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和目标市场客户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应用为重点。发行人在多年的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开发经验和多个业务案例，建立了较为全面的数据资料库。发行人的技术创新贴近市场需求，具备较强的前瞻性和较高的效率，为发行人深度服务于中小运营商、满足客户多样化运营需求提供了有力保障，是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

（二）发行人的创新机制

创新是中小企业发展的必经之路和必然要求,为积极推动科技创新，鼓励员工去刻苦钻研、掌握核心技术和技术诀窍，发行人探索建立了如下技术创新机制：

1、激发员工岗位创新的机制

发行人以市场为导向，发行人已制订了技术创新战略提

升产品高科技含量，以更高性价比取得竞争优势。据此，在发行人内形成了开展技术攻关、技术革新、技术发明等创新活动的氛围，激发了全体员工的岗位创新、岗位成才、岗位奉献的积极性，于是在整个发行人内形成一种自我挑战勇于创新的良好氛围，鼓励员工在生产、经营、管理和技术等等各岗位进行创新。从而从整体上提高了发行人的创新能力。

2、管理创新机制

发行人本着“管理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理念，从发行人技术创新实际出发，已基本建立和完善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和措施，如质量环境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保密制度、各项财会会计管理制度、员工手册等等，通过管理创新为提高发行人创新能力提供了制度保证。

3、技术创新激励机制

为激励发行人员工投入创新活动，发行人制订了《研发人员的绩效考核奖励制度》，现已对发行人技术进步产生了极大推动作用。该机制使得整个公司内部形成一种自我挑战勇于创新的良好氛围，鼓励员工在生产、经营、管理和技术等各方面进行创新。

发行人一直坚持“引进、吸收、消化、创新”的自主创新模式，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通过自身研发进行技术与产品的应用创新。

（三）发行人的创新成果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一贯注重对技术研发和科研人才的培养，经过多年开拓和积累，目前发行人拥有有线电视网络传输技术、宽带网络设备和数字电视机顶盒等领域的多项专利和非专利技术。

1、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专利

(1) 发行人目前已经取得的发明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证书号	专利号	专利生效日	取得方式	所有人
1	发明	光纤引导装置	第 505280 号	ZL200710302478.X	2009.6.3	自行研发	亿通科技
2	发明	网格计算环境中基于虚拟组织的秘密通信方法	第 556500 号	ZL200610086118.6	2006.8.31	受让自南京邮电大学	亿通科技
3	发明	网格计算环境下的作业跨域控制方法	第 580815 号	ZL200810124133.4	2008.6.13	受让自南京邮电大学	亿通科技

(2) 发行人目前已经取得的实用新型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证书号	专利号	专利生效日	取得方式	所有人
1	实用新型	双向滤波分支分配器	第 1282522 号	ZL200820214929.4	2009.9.16	自行研发	亿通科技
2	实用新型	步进式衰减器	第 1282490 号	ZL200820214928.X	2009.9.16	自主研发	亿通科技

备注：2010 年 7 月 30 日亿通科技自主研发的双路自适应射频传输控制系统（申请号：201020115634.9）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通知书》。

(3) 发行人目前已经取得的外观设计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证书号	专利号	专利生效日	取得方式	所有人
1	外观设计	光发送器外壳	第 654315 号	ZL200630127264.X	2007.5.30	自行研发	亿通科技
2	外观设计	工作站光纤盘(野外型 I)	第 654378 号	ZL200630127263.5	2007.5.30	自行研发	亿通科技
3	外观设计	无源插盒	第 654772 号	ZL200630127265.4	2007.5.30	自行研发	亿通科技
4	外观设计	工作站光纤盘(野外型 II)	第 665297 号	ZL200630127262.0	2007.6.27	自行研发	亿通科技
5	外观设计	光传输平台	第 483034 号	ZL200530080917.9	2005.10.12	自行研发	亿通科技
6	外观设计	终端盒(无源同轴以太网用)	第 889950 号	ZL200730197974.4	2009.2.25	自行研发	亿通科技
7	外观设计	双工滤波器的罩壳	第 889419 号	ZL200730197972.5	2009.2.25	自行研发	亿通科技
8	外观设计	连接器(射频信号用)	第 894236 号	ZL200730197973.X	2009.3.18	自行研发	亿通科技
9	外观设计	高通滤波器	第 898668 号	ZL200730197975.9	2009.3.25	自行研发	亿通科技
10	外观设计	模块插盒(光平台用)	第 911267 号	ZL200730197976.3	2009.4.15	自行研发	亿通科技
11	外	机顶盒	第 966577 号	ZL200830204819.5	2009.7.22	自行研发	亿通科技

	观 设计	(有线数 字电视接 收用)					
--	---------	---------------------	--	--	--	--	--

2、发行人目前已经取得的软件著作权情况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授权时间	取得方式	所有人	备注
1	亿创有线电视网络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152066号	2009SR025067	2009.6.25	受让	亿通科技	亿创软件转让
2	亿通 YTJ4212 光传输平台软件	软著登字第0146876号	2009SR019877	2009.5.31	原始取得	亿通科技	-
3	亿通 YTOT286TD 单机式光发射机控制软件	软著登字第0146874号	2009SR019875	2009.5.31	原始取得	亿通科技	-
4	亿通有线电视双向视频监控网络软件	软著登字第0197128号	2010SR008855	2010.3.1	原始取得	亿通科技	
5	亿通有线电视双向视频监控网络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214054号	2010SR025781	2010.5.31	原始取得	亿通科技	-
6	亿通 MOCA 头端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220774号	2010SR032501	2010.7.5	原始取得	亿通科技	-
7	亿通 YTHE116 网管主控机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220776号	2010SR032503	2010.7.5	原始取得	亿通科技	-
8	亿通 YTOT275AC-386AN-4 模块式光发射模块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220777号	2010SR032504	2010.7.5	原始取得	亿通科技	-
9	亿通 YTOR386GM 模	软著登	2010SR032528	2010.7.5	原始	亿通	-

	块式正向光接收模块控制软件 V1.0	字第 0220801 号			取得	科技	
10	亿通 YTF5233H-386A 系列模块式射频放大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20803 号	2010SR032530	2010.7.5	原始取得	亿通科技	-
11	亿通列车专用 CATV 放大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20805 号	2010SR032532	2010.7.5	原始取得	亿通科技	-
12	亿通 YTRS312-4 模块式射频切换模块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20807 号	2010SR032534	2010.7.5	原始取得	亿通科技	-

3、发行人目前拥有的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内容	解决的问题	所属产品
数字式 FSK 解调技术	采用数字电路方式进行 FSK 解调	消除普通解调方式中繁琐的调试和温度对通信精度的影响	网管系统、光工作站、光接收机、射频放大器
针对砷化钾器件的特殊防静电保护技术	在砷化钾器件周围设置多重静电保护措施, 大大降低砷化钾器件的击穿概率	提高砷化镓器件的可靠性, 从而提高整机的可靠性	光发射机、光放大器、光工作站、光接收机、射频放大器
宽范围高精度的 AGC 控制技术	采用微处理器控制方式、实现射频输出幅度的控制, 保证在 47~860MHz 频宽下幅度变化量不超过设定值的 $\pm 0.5\text{dB}$	实现射频信号的稳定传输, 降低传输过程中各个环节对射频信号幅度的影响	光发射机、光工作站、光接收机、射频放大器
光控射频 AGC 技术	提供 10dBm 光功率动态范围的自动射频增益控制	消除了以往链路衰减调试必须两人一外一内共同进行的问题, 成为自动调节方式, 无需人工干预	光接收机
电控斜率调节技术	在设备中提供电压控制的斜率调节功能, 为远程精确调节射频频谱斜率提供了基础	实现了射频斜率的远程查看及调整, 解决了以往必须人工到现场查看更换的问题	网管系统、光工作站、光接收机、射频放大器
AGC 控制深度	采用微处理器控制方	传统的 AGC 控制, 一般以负	光发射机、光接

的可读技术	式, 实时调整 AGC 控制深度, 并提供最佳控制点推荐, 使用户清楚地知道, 目前 AGC 控制所处的状态	反馈模拟控制电路来实现, 本技术可直接读取 AGC 控制深度, 据此可以通过调节输入电平的高低, 以达到 AGC 最佳工作状态, 提高信号稳定度, 提高系统指标	收机、光工作站、射频放大器
数字补偿技术	通过补偿, 调整 AGC 工作点, 从而实现较低电平传输的 AGC 控制	由于多数有线电视网络在数字化的过程中, 会将数字信号降低电平传输, 若采用常规 AGC 电路, 则会自动拉高输入电平, 达不到降低传输的需求, 若采用 MGC 方式, 则失去了 AGC 控制的作用	光发射机、光接收机、光工作站、射频放大器
反向链路的三态门控制技术	通过微处理器, 对反向链路的状态实现开关控制	在网络噪声较大, 处于临界点时, 可以通过本技术功能, 临时增加链路衰减, 提高自动控制信号的电平, 从而提高信噪比, 还可以在出现某路信号噪声很强时, 强制关闭本路信号传输	光接收机、光工作站、射频放大器
高隔离度的射频切换技术	完成射频自动切换功能, 并能提供 5~1000MHz 范围内高于 70dB 的隔离度	在双路射频备份时, 尽可能的提高了隔离度, 防止相互之间的串扰	光发射机、光工作站、光接收机、射频放大器
Ajax 无刷新技术	它使用 XHTML 和 CSS 标准化呈现, 使用 DOM 实现动态显示和交互, 使用 XML 和 XSTL 进行数据交换与处理, 使用 XMLHttpRequest 对象进行异步数据读取, 使用 Javascript 绑定和处理所有数据。	打破了使用页面重载的惯例技术组合	网管系统

4、在研发项目进展情况及目标

序号	研发项目	进展情况	拟达到的目标
1	中小功率数字电视发射机研发及产业化	进入成果转化阶段	扩大已建数字多媒广播网络的覆盖范围, 解决盲区、边远地区网络优化的最经济有效的手段。该项目产品的研制填补了国内空白。

2	融合 CATV 和 IP 网络的新型超宽带光接入系统关键技术研究及设备研制	样品阶段	解决目前组网采用各不同厂家的设备搭建,设备之间的通用性、可靠性及设备安装、网管的实现等问题,实现一个集射频接收,完成数据通信并把数据信号同射频接收混合在一起,直接可以接入目前有线电视接入网的设备,推动目前有线电视变为一个综合业务网。
3	YTMN/C 同轴以太网设备 (MoCA)	大批量生产阶段	根据国内实际情况,加入 VLAN、用户 MAC 限制、网管等一些功能。2009 年 7 月,产品已通过了国家广电总局、广播电视计量检测中心的检测。
4	YTHN/C 同轴以太网设备 (HomePlug)	大批量生产阶段	根据国内实际情况,加入 VLAN、用户 MAC 限制、网管等一些功能。2009 年 7 月,产品已通过了国家广电总局、广播电视计量检测中心的检测。
5	数字多媒体终端 D/V-ONU	小批量生产阶段	光纤用户终端内部安装兼顾 D-ONU 和 V-ONU 的数字通信设备,各种技术性能指标和参数都能达到国外同类产品水平。
6	楼道型光接收机	小试阶段	提供低成本光纤到楼的小型电视信号激光接收方案,并最终模块化结构与 ONU 及 EoC 头端一起,组成下一代有线电视网络中的室内小型数字光工作站。
7	室内或野外型 FTTB 光接收机	小试阶段	提供较低成本的 FTTB 中型室内或野外光接收机,并融入 ONU 及 EoC 头端的设计,最终完成下一代有线电视网络中的室内或野外中型数字光工作站。
8	16 路 OLT 及 D/V-ONU	小试阶段	实现下一代有线电视网络的光缆部分一体化系统方案,在前端机房,以 16 路 PON 口的高密度实现数据部分的 OLT 平台,并在光纤终端用户侧,以一体机的方式完成有线电视信号和以太网数据信号在光纤链路传输。
9	插拔式 12 路光平台机架	小批量生产阶段	采用无源方式设计整个机框本体,采用插拔件方式,实现各个功能模块的集成,特别是风扇的设计方式,打破了以往常规风扇的设计方式,采用涡轮风扇,向机框后侧排风,提高整机的可靠性。
10	网络视频海量存储转发一体式服务器	研究阶段	在视频监控网络的低端集中区,提供大容量的本地视频存储方案,以解决网络传输不畅时的视频录像的存储问题。
11	有线网络视频监控平台软件	研究阶段	利用现有的有线电视网络通道,结合 GEAPON、EoC 技术,实现对视频监控单元的监管控制。
12	低照度红外网络摄像机	研究阶段	实现可见光照度为 0 的情况下 30 米之内场景的摄像功能,为无路灯或光照不足地区实现清晰的图像监控。

13	网络视频编码器	研究阶段	采用 H.264 标准压缩采集到的视频信号，并以以太网的方式传输，为网络视频监控提供高清晰度画质的监控方案。
14	130 万像素高清网络摄像机	研究阶段	采用 130 万像素的高清摄像头，实现集高清图像采集、编码和以太网传输一体化的产品

5、产学研相结合的科研成果

发行人先后与清华大学、常熟理工大学、南京邮电学院等建立了密切的技术合作关系，并取得了多项科研成果，具体如下表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合作单位	合作方式	研发成果
1	数字电视机顶盒	有线电视数字化改造家庭终端设备	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	共同研发	获得高新技术产品并得到应用
2	无线数字发射机	地面无线数字传输网络的传输设备	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	共同研发	项目正在进行
3	HFC 网络管理系统软件	该软件烧录于有线电视网络传输设备中，实时监测和控制该设备的各项运行参数	常熟理工大学物理系	共同研发	获得软件著作权和国家重点新产品
4	融合 CATV 和 IP 网络的新型超宽带光接入系统关键技术研究及设备研制	通过采用 MoCA 技术，把以太网基带数据，调制到干扰源较少的高频频段，并利用现有的同轴电缆网络，建立基于同轴电缆的网络数据桥，实现以太网数据的传输	南京邮电大学	共同研发	项目正在进行

六、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

(一)如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批准,所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1、有线电视网络传输设备技改及扩产项目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11,887.99 万元，完成有线电视网络传输设备包括光网络传输设备（光发射机、光接收机、光工

作站、光平台等)、同轴电缆传输设备(放大器、分支分配器等)、以及下一代有线电视网络设备 GEPON、EoC(MoCA、HomePlug)的技改和扩产,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建设内容及规模:引进高速贴片机、全自动印刷机等设备 86 台套,国产购置 BGA 返修台 BIC、锡膏厚度测试仪等设备 344 台套;改建生产用房 23,130 平方米。整个项目完成后将新增光网络传输设备生产能力 8 万台/年,电缆传输设备生产能力 75 万件(台)/年, GEPON(包括 OLT 和 ONU)产品生产能力 3 万台/年, EoC(MoCA、HomePlug)(包括头端和终端)产品生产能力 10 万台/年。

项目计划分两期进行投入,第一年完成厂房建设和部分设备引入,并完成部产能利用率。

第一年计划投入 8,849.75 万元,其中厂房建设及改造 3,932.10 万元,研发及生产设备投入 3,475.50 万元,其他费用 346.19 万元,所需铺底流动资金 1,095.96 万元。

第二年计划投入 3,038.24 万元,其中研发及生产设备投入 1,621.50 万元,其他费用 1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406.74 万元。

在项目投产后第二年完成对有线电视光网络传输设备、电缆网络设备以及下一代有线电视网络设备的技术改进及产能扩大,迅速扩大生产能力,大幅提升企业在这一个市场的

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

第三年之后，稳定生产工艺，提高产品线的产能利用率，保持企业对产品的技术更新，积极跟进市场需求的变化，提供高附加值的产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紧紧围绕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进行，把握有线数字电视设备行业的发展趋势，大力提升发行人的技术水平，迅速扩大企业的经营规模，实现企业快速、持续的健康发展。

（1）项目的投资符合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方向

亿通科技多年来致力于有线电视网络传输设备的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是光传输设备：光接收机、光发射机、光工作站等以及电缆传输设备：放大器、分支分配器等。目前，亿通科技的光接收机、光发射机、光工作站三个产品在技术参数上达到了国际同类产品水平，处国内领先水平。且产品批量大，制造成本低，性价比高，具备了与国内外产品相竞争的优势。

随着广电领域数字化进程的加快，双向改造逐渐在全国范围内展开，更高带宽、更加低廉、更加稳定的 GEPON 解决方案必然会有飞速的发展。亿通科技凭借在行业多年的经营经验，认真分析、判断行业发展趋势，认为 GEPON 技术是广电双向改造的最优解决方案。亿通科技进行 GEPON 产品和 EoC 产品的生产，就是要充分利用发行人的以往在技

术、客户资源、生产制造上的行业领先优势，充分借助行业升级发展的契机，实现企业与行业的同步发展。

发行人通过加强技术研发、加强生产管理，积极开拓市场，力争成为中国、全球有线电视领域的领头企业，本项目投资将会增强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提升发行人的综合竞争力。

发行人的成功上市并进入资本市场，将大力提升发行人整体的技术开发能力。

（2）发展高端产品，增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目前，发行人的光接收机、光发射机、光工作站三个产品在技术参数上达到了国际同类产品水平，已成为江苏和国内知名产品；另一方面，发行人在下一代有线电视网络设备上也形成了大量的技术积累，更高带宽、更加低廉、更加稳定的 GEPON 技术已经成为广电有线网络新建、改建或扩容的首选技术。因此，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可以进一步增强以往在技术、客户资源、生产制造上的行业领先优势，提高市场占有率，拓宽发行人收入和利润来源，增强发行人核心竞争力。

（3）资金是保持主营业务增长的重要保障

中国有线电视网络设备制造行业由于产品销售回款期较长，导致存在供应商垫资的特征。随着我国有线电视网络双向改造及数字化进程的加快，各地运营商也加快了本地区

数字电视整体转换的步伐，但同时面临了一定的资金压力，尤其在县、市级电视台、经济不发达地区以及用户量较少地区的有线电视网络改造对传输设备的价格比较敏感，大部分中小运营商可能会将资金压力转嫁到设备供应商，而这就对设备供应商的资金实力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具备充足的现金流才能保障公司对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及新兴市场的开拓，才能保证设备制造商在市场商占据优势地位。为公司开拓新市场提高获取订单能力，保持主营业务持续增长提供坚实的基础。因此，资金实力及融资能力日益成为参与市场竞争的重要保证和可持续快速发展的关键。

2、视频监控项目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2,025.10 万元，为常熟市建设覆盖全市的治安视频监控网络。

（1）建设内容

发行人计划建设一个 300 平米的运维中心（设在亿通科技厂区内），20 个监控机房（分布在各乡镇广电机房）和 15,000 个监控点，并通过常熟市广播电视电视台的双向有线电视网络传输视频信号。

（2）资金投入进度安排

项目具体的资金投和进度安排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额	计 算 期
----	---------	-------

		第一年	第二年
总投资	2,025.10	1316.34	708.76
其中：设备购置及安装	1,674.87	1,046.11	628.76
运维中心装修	30.00	30.00	-
其他运营费用	200.00	120.00	80.00
铺底流动资金	120.23	120.23	-

(3) 项目必要性

①促进公司完善业务结构、扩大业务规模、保持高成长趋势

目前，有线电视网络的双向及数字化改造正在大力推进，数字视频传输技术得到了不断的加强，有线电视网络的增值业务也在不断扩展。在此基础上，公司将有线电视的视频采集传输技术应用于智能化监控系统中。同时还将充分利用有线电视的广覆盖、高带宽和高质量的特性，建立一个高可靠性的智能化监控网络。由于充分利用了有线电视网络，在有线电视已覆盖的位置，可以免除专用布线的繁琐工作和资源浪费。

产品线拓展是企业扩大影响力，抵御风险，快速做大做强的重要手段。本项目的建设，将大量的使用公司自有的GEPON、EoC（MoCA、HomePlug）、视频编码、存储服务器以及摄像机、枪机等前端设备，在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建设的同时，拉动产品的销售量。公司通过和常熟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常熟市广播电视台在社会治安视频监控项目上

的合作，可以有效提高企业的生产规模 and 市场份额，为企业的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本项目的建设会成为企业业务领域的灯塔项目，具有至关重要的指导意义。

企业要走向高端，除了加强产业化，扩大市场份额外，更重要的是，要向高端技术领域延伸，扩展产品线，优先发展技术含量高、利润高的产品。该项目将依托公司在有线电视网络传输、接收及存储等技术优势及公司以往的项目经验，延伸和丰富公司的主营业务体系，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增添新的动力。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企业实施高端战略具体的也是最重要的举措之一。

②为公司创造一种全新的盈利模式，增强公司竞争优势

视频监控项目的运营将为公司创造一种全新的盈利模式。本项目的运营模式，不仅实现了产品的销售，获得产品销售利润，同时获得了较为理想的融资回报和未来一定年限内稳定的现金流，而且可以因提供后续的支持服务，与客户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在今后的产品升级、增值服务中获得增量收益，增强公司竞争优势。

③响应国家政策，提升公司社会影响力

从国家的政策导向来看，公安部等政府部门的政策法规以及国家领导人的公开讲话为本项目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政策保障。继“平安城市”战略

推出后，我国在全国范围内更将全面启动“平安农村”的系统建设，农村平安建设纳入了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各地平安建设的总体规划。加强农村交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在首位镇和重点集镇普遍推广电子视频监控。

开展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的联合运营就是要利用覆盖面更为广泛的民用信息资源网络，将传统的有线传输网络与监控系统联合运营，依法有组织地整体建设社会治安监控系统，努力实现全方位、全时空的防范监控，可以大幅提升治安防控体系的科技含量，提升公安机关控制社会治安局势的能力以及应付突发事件的能力。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具有巨大的社会效益。公司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可以在市场中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品牌认知度与美誉度都得到相应的提升。并且，通过本项目的深入展开，公司和常熟市政府等政府机关可以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使企业在政府公关、争取财政支持和融资方面更加具有优势。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

1、对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测效益总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年（预计2012年）		T+1年（预计2013年）		T+2年（预计2014年）	
		销售收入	净利润	销售收入	净利润	销售收入	净利润
1	有线电视网络传输设	15,634.49	3,622.48	21,150.45	5,295.83	21,606.46	5,395.60

	备技改及扩产项目						
2	视频监控项目	1,794.07	1,052.15	1,794.07	1,052.15	1,794.07	1,052.15
	合计	17,428.56	4,674.63	22,944.52	6,347.98	23,400.53	6,447.75

注：（1）上述两个项目建设期均为 2 年，T 指项目建成完工投产当年，预计 T 为 2012 年；

（2）根据常熟市政府关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优惠政策，上述效益预测的所得税税率 15%；

（3）上述预测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公司现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一致。

假设其他条件不发生变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达产后，公司将增加销售收入 23,400.53 万元，较实施前(2009 年)增长 117.31%，增加净利润 6,447.75 万元，较实施前(2009 年)增长 286.47%。

2、对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由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提高，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资金的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在达产之前对发行人的盈利贡献有限，将导致净资产收益率较以前年度有所摊薄。但随着项目的逐步达产，发行人盈利能力将有较大提高，净资产收益率也将随之提高。

本次募集资金能为发行人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提供充足的资金来源，保证发行人生产规模化和业务拓展的顺利开展，同时也为发行人未来发展拓宽了融资渠道，使发行人的跨越式快速发展得以实现，对发行人实现未来发展计划有着深远的意义。

有线电视网络传输设备技改及扩产项目的实施能有效

解决发行人光网络传输设备、电缆传输设备和下一代有线电视网络设备的产能瓶颈，保证了发行人能够抓住有线电视网络全面升级改造及“三网融合”的历史机遇，进一步增强在技术、客户资源、生产制造上的行业领先优势，提高市场占有率，大幅提高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利润，增强了发行人竞争实力。

安防视频监控项目的建设是依托发行人在有线电视网络传输、接收及存储等方面的技术优势，对发行人业务线的延伸和拓展。此项目的成功实施将给发行人带来巨大的品牌效益，为发行人把类似模式向其他城市和其他应用领域复制奠定了基础，为发行人的持续快速发展增添新的动力。

除此之外，本次募股后，发行人将成为公众公司，将受监管机构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指导和约束，从而促进发行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管理体系，为企业未来的稳定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同时，有利于发行人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为拟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人才保障。

七、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与发展目标

（一）未来发展战略

发行人将始终致力于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引进、技术吸收、技术创新，不断提升有线电视网络传输技术的领先水平；借助于行业上企业的加工装配能力和专业分工，迅速壮

大公司的加工制造和配套能力；通过资本市场不断充实资本实力，尽快突破资金瓶颈，快速扩张产业规模，将公司主业做强做大；根据市场需求，不断进行现有产品升级和新产品的开发，形成产品、业务系列化，打造基于光纤网络和电缆分配网络上，实现视频信号从局端向用户端的传输技术等优势技术带动的系列产品制造基地；并适时进行产业升级，完善产品链，形成完整的一站式服务，使发行人在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领域发展成为一个务实、创新、技术先进的产品和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二）未来三年发展目标

1、主要业务目标

未来三年内，发行人充分利用我国有线电视网络数字化、双向化改造、“光进铜退”以及“三网融合”的发展为契机，扩大有线电视传输设备的市场占有率，并不断进行现有产品升级和新产品开发，形成有线电视宽带网络传输设备、双向网改造设备、高清和互动的终端设备、视频监控终端产品、3G 应用监控产品、家用智能服务器等系列产品线。同时依托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优势和产品为客户提供安防视频监控智能化工程服务，并实现产业化。

2、业务经营目标

未来三年，发行人将保持经营业绩持续增长，争取到 2013 年总收入达到 7.5 亿元，利税 1.8 亿，成为本行业的支

柱企业。

在市场占有率方面，发行人将继续扩大有线电视传输设备国内市场份额以稳固目前发行人在国内市场占有率第一的位置，并维护日本出口市场，同时加大对东南亚等国的市场开拓。

面对广阔的市场空间，发行人将紧紧依托我国电子信息产业和有线电视行业的高速发展和未来产业升级，以其完整的软件、硬件产品线为基础，强大的技术研发能力为支撑，充分发挥多年来在有线电视领域积累的市场资源优势，力求将智能化监控工程服务与满足客户的产品需求完美结合，不断增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在为客户创造最大价值的基础上，持续提升发行人的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

八、结论性意见

中投证券作为亿通科技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在履行审慎核查的基础上，认为：

首先，基于国家对电子信息产业和有线电视行业政策上的大力支持与鼓励、有线电视行业广阔的市场空间和“三网融合”的历史性机会，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其次，发行人先进的创新机制、持续的研发投入以及对市场动向的把握能力，使其具备了较强的市场拓展和持续盈利能力，这将为公司保持行业内的领先地位提供有力保障。

再次，如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批准，发行人将突破资金瓶颈，利用募投项目的建设，扩大优势产品的生产规模，面对本行业发展的巨大机遇，迅速占领市场，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快速增长。

所以，基于以上分析，发行人具备良好的成长性。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成长性专项意见》盖章页)

